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出版

京師學務局教育行政月刊

第一卷第六號

◎京師學務局教育行政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月刊由京師學務局編輯處按期彙纂發刊定名京師學務局教育行政月刊

第二條 本月刊以公布教育法令規程記載京師地方教育之狀況兼事譯述教育學

說藉以促進改良地方教育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月刊門類分列如左

一 命令(內分大總統令部令局令)

二 規制

三 公牘

四 調查報告

五 記載

六 譯述

七 附錄

第四條 本月刊月出一冊每月二十日出版

第五條 本月刊仍沿用教育報經費無所增減

第六條 本月刊之編輯等事項仍由局員分任其辦事細則另章規定之

第七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

● 京師學務局教育行政月刊廣告 ●

本局發刊京師教育報歷有年所已編至第六卷第二號現爲循名責實起見將該報改爲京師學務局教育行政月刊內分命令規制公牘調查報告記載譯述附錄等門類仍照從前教育報辦法按月發行除向係贈閱訂閱或交換各處所賡續辦理外凡願訂購本月刊者請逕向北京宣武門內東鐵匠胡同京師勸學辦公處內京師學務局教育行政月刊總發行所接洽爲盼價目與前教育報同茲列表於後

郵費		定	冊
東 西	各 省	本京城內	數
洋	貳	壹	每
陸肆	分	角	月
分	壹	伍	一
叁貳	角	角	冊
角	貳	伍	半
陸肆	分	分	年
分	貳	壹	六
柒肆	角	角	冊
角	肆	貳	全
貳捌	分	分	年
分		圓	十
			二
			冊

京師學務局教育行政月刊 第一卷 第六號 目錄 中華民國九年四月出版

命令

局令

- 訓令第一九三號 轉行部令禁止學生在學校開會令公私立各中等學校遵照
- 訓令第一九四號 平民教育講演團繼續借用講演所四處令經理員轉知各該所接洽
- 訓令第一九五號 轉發教育國文兩科調查表令^{北京}兩師校遵照
- 訓令第一九六號 檢發小學會議議決女校兼辦家政講演會簡章令各女高等小學校遵照
- 訓令第一九七號 令公立第一小學校改進該校教管各法
- 訓令第一九八號 發表本局視察報告令求實中學校遵照
- 訓令第一九九號 發表本局視察報告令畿輔中學校遵照
- 訓令第二〇〇號 發表本局視察報告令河南中學校遵照
- 訓令第二〇一號 令公立第五小學校改進該校教管各法
- 訓令第二〇二號 令公立第二小學校改進該校教管各法
- 訓令第二〇三號 令公立各小學校凡學生練習之各項會務應改名為練習會不得輕用研究會名目
- 訓令第二〇四號 檢發女子小學家事科課外實習辦法令各小學校遵照
- 訓令第二〇五號 檢發小學會議議決各校平時聯絡研究案令各小學校遵照
- 訓令第二〇六號 北京師範聘用教員間有未合令再妥慎

- 訓令第二〇七號、令公立第三小學校改進該校教管各法
- 訓令第二〇八號 檢發採取糞便方法令公立第三小學校遵照
- 訓令第二〇九號 令北京師範學校禁止學生開會演唱舊劇
- 訓令第二一〇號 頒發中學會議議決案三件令公私立各中等學校遵照
- 訓令第二一一號 頒發校章式樣令私立上義師校遵照
- 訓令第二一二號 令公立第四小學校改善該校教授訓練
- 訓令第二一四號 令公立第六小學校改善該校教授管理
- 訓令第二一五號 公立第七小學校職教各員或堪嘉許或應撤換令仰該校遵照
- 訓令第二一六號 令公立第八小學校改進該校教授管理
- 訓令第二一七號 公立第九小學校職教各員多堪嘉許之處令仰該校遵照進行
- 訓令第二一八號 令公立第十小學校改進該校教管各法
- 訓令第二二〇號 轉行部令宣布閩案交涉情形令公私立各中等學校遵照
- 訓令第二二一號 令北京師範及私立尚義師校迅行填報教育國文兩科調查表
- 訓令第二二二號 奉部令令公私立各中等學校禁止學生散布偏激傳單
- 訓令第二二三號 奉部令禁止學生調查日貨擾害商店令公私立各中等學校遵照
- 訓令第二二四號 令公立小學二十二處採取兒童糞便
- 訓令第二二六號 奉部令禁止學生因福州交涉案聚眾演說令公私立各中等學校遵照

- 訓令第二二七號 檢發古物陳列所減收學生遊覽券價章程令公私立各中等學校遵照
- 訓令第二三一號 核准北郊地方公立普育國民學校立案令仰遵照
- 訓令第二三三號 令四郊各講演所年假寒假仍照內外城各所辦理
- 訓令第二三四號 奉部令敦促公立中小學校職教員於年假滿後照常上課
- 指令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 該校徵收學田租簿清冊收支合符准予備案
- 指令私立普勵國民學校 該校新生開課逾期所欠功課應加意補授
- 指令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 該校校長赴武清收租校務准由學監代理租簿布告等件並發交應用
- 指令公立職工學校 該校改組辦法應予照准
- 指令勸學辦公處 核准同善學校備案令轉知該校修訂簡章補造備案
- 指令公立第一商業補習學校 該校英文補習班升級留級各生應造冊送局備查
- 指令公立北郊講演所 核准該所改訂講演所暨閱書報時間
- 指令勸學員長 私立平民職業女學校准予備案令仰轉飭遵照
- 指令公立職工學校 核准該校甲班各科學生提前畢業
- 指令公立第十九高等小國民學校等 該校組織外城小學教員研究會准予備案
- 指令公立第十一小學校 核准該校添辦冬日學校
- 指令公立第二女子高等小學校 該校舉辦家政講演會應准備案
- 指令公立第六女子高等小學校 該校呈報辦理家政講習會簡章應准備案

- 指令北京女子職業學校 該校請令平民職業女學校改易名稱以免與該校校名相混一節未便照准
- 指令東郊公立第一高等小學校等 該校等組織京師小學教育協進會應再修改簡章呈候核辦
- 指令公立第一商業補習學校 核准該校舉行晝班生學期試驗
- 指令私立山東中學校 該校新任校長王謝家准予備案
- 指令勸學辦公處 私立電氣工業學校准予備案令仰轉知
- 指令公立第四高等小學等校 該校等組織內城西北區小學聯合會准予備案
- 指令勸學辦公處 核准北郊普育國民學校立案
- 指令私立宏育國民學校 該校設立注音字母班准予備案惟畢業證書無庸送局蓋印
- 指令私立普勵國民學校 該校聲復國民班新生補課辦法應照准
- 指令內外城講演經理員 核准各講演所年假寒假期日期
- 指令畿輔中學校 該校學生張家驊更名家駿並因畢業證書遺失請予補發均照准

公牘

- 呈教育部 彙報上學年內各中校畢業生一覽表請備案
- 呈教育部 具報私立上義師校表冊請予立案
- 呈教育部 彙報學年始各中等學校收受轉學生一覽表請予備案
- 呈教育部 轉報河南中學校遵令甄別上年新生情形請予備案
- 呈教育部 擬准內務府收回西直門內樓房請轉知該府派員接洽

- 呈教育部 彙報民國八年八月各中等學校招收新生一覽表請予備案
- 呈教育部 呈報中小學校教員罷課情形請示遵行
- 呈教育部 遵令查明孔祥達現在第二中校肄業備文聲復請鑒核
- 呈教育部 呈報遵令敦勸各校教職員早日上課無效情形請鑒核
- 呈教育部 彙報上學年各中等學校週年概況報告請予備案
- 呈教育部 轉報私立尚義女師範插班生一覽表請予備案
- 呈教育部 請發臨時費四千元
- 呈教育部 彙報本學年始京師各中等學校管教員一覽表請予備案
- 呈教育部 彙報本學年第一學期各中校學生更易名籍各事項請備案
- 呈教育部 呈復各中小學校假期表並轉令各校長再勸職教員上課情形
- 呈教育部 局轄師範中小學校校長聯名辭職請示辦法
- 咨警察廳 北京大學平民教育講演團借局轄講演所四處請查照
- 咨警察廳 教育報改爲行政月刊請換給執照
- 咨警察廳 李光宇組織中等學校教育研究會咨請查照
- 咨京兆尹 公立第一中學校校長赴武清徵學田租咨請轉飭該縣照料
- 咨稅務公署 檢送啓啓學校購置校舍憑單賣字請發免稅契紙
- 咨稅務公署 咨復收到房契張數

目錄

咨步軍統領 核准北郊地方公立普育國民學校立案請轉行該管營汛保護

致北京一等郵局公函 教育報改爲行政月刊請換掛號執據

致公立各小學校公函 准尙志學校函開附設商業補習科招生辦法轉知各小學校查照

致農商部公函 徵集權度器具

致北京大學公函 核准平民教育講演團改訂講演時間請予轉知

致天津宜彰帆布公司公函 徵集織造帆布順序

批李光宇 該具呈人組織中等學校教育研究會業經咨准警察廳函復填表報廳辦法批仰遵照

批鄭鈺 該具呈人創設國民學校應遵立案章程具報批仰遵照

批周授章 該具呈人等創設京師小學教育研究社准備案

批電氣工業學校校長鄧子安 該校呈送員生課程等表及校園等件均准備案

布告第五號 公立第一中學校校長赴武清徵學田租布告各佃戶等知悉

布告第六號 布告藝徒學校改組職工學校暨招生辦法俾衆週知

報告

京師私立十二高等小國民學校視察報告

京師公立第二十五國民學校視察報告

紀載

民國八年九月分補助北京地方學務經費支出計算書

京師公立第十八、十九、二十
高等小學校學生身體檢查統計表

譯述

通俗衛生(續)

目 錄

教 育 與 社 會

(第 一 卷 第 一 期)

本 期 要 目

我們為甚麼要發行本月刊	本社同人
杜威博士蒞本社講演詞	本社同人
蔡子民先生蒞本社講演詞	本社同人
教育改造	王純仁
教育解放論	熙初
中國中學教育之一瞥	李聲堂譯
我的人羣觀察	劉式經
教育社會學之範圍與效用	常道直譯
我們怎樣想?	汪振華、李榮錦譯
桑代克教育學	汪振華、李榮錦譯
斐律賓教育狀況	王純仁纂錄
偷開讀書的筆記	余家菊
詩	余家菊
巴布拉大尉(蕭伯納名劇)	夏瑞環譯
難道學校就是牢獄嗎?(小說)	樊樹芬
隨感錄	社員
教科書研究(附錄)	余家菊
本社會務紀要	本社同人

價 目

每月一冊 二角
 半年五冊 九角
 全年十冊 一元八角
 但八九兩月停刊

郵 費

國內 每冊 一分半
 國外 每冊 一角
 半年或全年照加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教育與社會雜誌社
 北京各書坊及外省外各書局

◀ 編輯兼發行者 ▶
 ▶ 寄售處 ▶



局 令

訓 令

第一九三號
十一月一日

令京師公私立各中等學校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四八零號開本部現准京師警察廳公函內開據外右一區警察署檢送傳單一紙內容大致謂近據報載張敬堯以湖南全省鑛產抵借外款三千萬由北京大學湖南同鄉發起召集學界同鄉於本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在馬神廟北京大學理科第一教室開會討論對付方法等語當以該生等開會並未報廳有案經電詢中一區署據稱事前亦未報區查該北京大學湖南同鄉擬召集旅京學界開會討論對付湖南張督軍辦法姑勿論事之有無該生等關心桑梓其情自屬可原惟事前並未依法呈報廳區殊與辦法不合應請轉飭各該學校嗣後各校學生如有在學校內開會情事務須依照治安警察法先行赴該管區署呈報聽候派警監視以重法令等因到部查學生以勤求學業爲天職本不應干預外事即爲同鄉公益或關於切身利益起見亦祇能在各省縣會館遵依治安警察法開會討論何得擅開專供研究學術之學校講舍設置會場實屬違背學校管理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辦法而

招引外人羈聚校室尤屬不合嗣後務須嚴切禁止以保學校之純潔爲此令行該局仰即遵照轉飭各校一體凜遵毋違此令等因到局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訓令 第一九四號
十一月一日

令京師內外城講演經理員金庚緒

案准國立北京大學函開據本校平民教育講演團函稱竊本團於上學期在學務局所轄之通俗講演所內講演收效頗鉅現經團員議決仍照上學期辦法每逢星期日分組到各該所內分別講演以擴民智用特懇請校長轉商學務局准照上期辦法辦理不勝感盼等情相應據情函達希即酌核見復等因到局當查該團上期講演係假京師公立第一第四第五第十等四處講演所此次如仍假該四所講演自可續行允許惟因各該所講演員除赴講演會聽講外星期日向無停講之規定爲防講演時間衝突起見祇准該團在各該所固定講演時間以前加講一點鐘業於十月二十五日附開各該所講演時間表一紙函復北京大學轉知該團查核見復以憑接洽在案現在事隔數日且距星期日近迄未據該團聲復難保該團不省略手續逕與各該所直接商洽合亟令仰該經理員迅速轉知各該所查照以便招待此令

訓令 第一九五號
十一月三日

令 北
京師私立傳義女子 京師範學校

案准教育部教育調查會函開本會自今年二月成立以來所有議決事項急應着手調查茲將師範教育股議定教育國文兩科調查表式各檢齊五份寄上即希貴局飭屬從速代為逐項調查務儘本年十一月底寄還本會以便明春提交大會等因并調查表式到局除分行外合亟檢同教育國文兩科調查表四紙令發該校仰即遵式填注於本年十一月廿日以前呈報到局以憑彙轉此令

師範教育股教育學科調查表

- (一) 各學校科教員資格
 - (二) 主張採用何派學說
 - (三) 教科書及所用參考書之種類
 - (四) 各科教授法若何擔任
 - (五) 學生實習之指導方法
 - (六) 教育學科教員對於本科教授之意見
- 師範教育股國文科調查表
- (1) 各校國文科教員資格
 - (2) 學生入校時國文程度
 - (3) 教材
 - (4) 教授方法
 - (5) 國文科學生寔習教案及批評錄
 - (6) 國文科教員對於國文教授之意見

訓令 第一九六號
十一月八日

令公立各女子高等小學校

查本屆小學會議議決女子高等小學校宜兼辦家政講演會一案關於增進家政知識聯絡學生家庭

命 令

三

命令

四

極爲切要茲由本局採擇施行以期逐漸推廣合亟檢發原議決簡章加以修訂令仰該校酌量情形遵照辦理此令

家政講演會簡章

- 第一條 本會講演關於治家之一切事務及女子所需要之知識道德以期化導成年之婦女
- 第二條 本會議員由各女學校校長教員任之但亦得隨時延請富於教育學識者加入講演
- 第三條 凡學生之家族戚友及鄰居之成年婦女均得由該生介紹入會
- 第四條 本會施行細則由各校斟酌情形自行規定

訓令 第一九七號
十一月八日

令公立第一高等小學校

本局此次派員視察各公立小學校據稱該校於教授訓練管理衛生各端有亟應改進之處甚多茲另紙抄錄仰即按照所開各節切實辦理至該校教員關允中教授合法殊堪嘉許教員姜旣明教授時未能引起兒童注意迹近敷衍應由該校長隨時督促改善此令

茲將該校應行改進事項分別臚列於後

- 關於教授者 (1)本學期應用之教授要目及細目應速編定(2)教授批評會應按期舉行
- 關於訓練者 (1)級訓練應即撤去(2)訓練簿上所列各種事項應速調查清楚詳細填註(3)兒童圖書館書籍太舊不合兒童程度且

未能按時閱覽尤屬敷衍應速切實整理(4)販賣部及儲蓄會應有完善之組織(5)課外所設之童子軍音樂會手工圖畫研究會及運動部均屬有名無實未著成效應速切實辦理

關於管理者 (1)前學期之職員會議錄記載太簡研究亦無扼要之處本學期且并此記錄而無之尤屬廢弛應即督促改進(2)校務分掌事項雖已由職員分任尚無實效應即竭力舉辦(3)上午每節授課畢有校役在操場發賣餚餅兒童環而食之殊不雅觀應速規定時間及地點

關於衛生者 (1)高等班有三教室通氣採光均不適宜(2)各教室均未備置痰盂有吐痰於教室門前者既不雅觀並碍衛生以上兩項應即酌量情形設法改善

訓令

第一九八號
十一月十三日

令京師私立求實中學校

本局此次派員視察各中學校據稱該校長處理校務極形誠懇管理亦頗周到洵堪嘉尚教員黃昌壽張家聲蔡觀光恆俊白吉廣均甚熱心教授允宜一併獎勵惟該校必要之設備缺略實多關於訓育諸事項亦尙未能顧及嗣後仍宜設法進行力圖美備本局有厚望焉此令

訓令

第一九九號
十一月十三日

令京師私立畿輔中學校

本局此次派員視察各中學校據稱該校新任校長常培蕙任事未久對於校務竭力整頓所聘教員亦

命 令

多稱職之選該校向不注重之理化樂歌手工諸課現亦漸次改善洵堪嘉尙惟管理教授訓練諸項尙有應行注意之處合將視察所及另紙抄交務期隨時改良是爲至要此令

- 一該校歷年操課向在校內前院縱橫不能容一排實無回旋之餘地體育一項難望成績良好應從長籌畫另覓適當之操場
- 一該校用具向多殘缺且欠整理教室庭院亦宜不時檢查務求清潔
- 一舊籍數廚置之高閣亟宜另組圖書室逐漸添購俾能供教員學生之參考爲要
- 一國文教員張君堃張君祖留對於教授亦能盡心但選文命題宜避過於抽象諸文字如處士盜虛聲士爲知己用諸題在少年思想中殆茫不知其義意之所在故宜避之
- 一博物教員何君蕃錫授十一級植物根之種類此等教材若採用實物隨處而有亦並不感經濟上之困難乃既不取諸實物又不預備圖型此課教授不應如是簡略
- 一舍監弓君均以對於學生之訓練嘗從嚴格或放任見詢當時祇以口頭答復恐未盡了澈茲錄爲一條亦宜注意訓練無所謂寬嚴之別也職教員非時與學生有課外之接近不能確悉學生之個性隨時隨地因人而施皆可爲相當之訓育揭示的記過與循例的格言不足盡訓練之能事也

訓令 第二零零號
十一月十三日

令京師河南中學校

本局此次派員視察各中學校據稱該校校長李豫杰任事勤能盡心擘畫所聘教員亦多稱職之選管

理訓練均能注意洵堪嘉勉惟校務組織尙有應行改善之處合亟另紙抄交仰即遵照辦理是爲至要此令

一該校正科補習科共有三級以事務論尙屬單簡乃設學監二人其實專任課務常川住校者祇一人餘一人幾同虛設亟宜裁併
一該校特設教務長一職按部定中學校施行令殊有未合查任此職者爲許君祖倓兼教授一級英語課亟宜裁去教務長職務藉符定章

一該校雖係因仍前豫學堂之舊址本年重新立案事屬經始宜規久遠用人不可過於遷就旅京各省私立學校每坐此病其實分職愈多責任心亦愈薄事務或因之不舉者比比而是此亦亟宜注意者也

一該校理化儀器博物標本封置一室暗陬潮溼頗易朽壞從速整理庶可保存

訓令

第二零一號
十一月十四日

令京師公立第五小學校

查此次派員視察各公立小學校據稱該校教員吳人鐸吳延綿教授均屬合法殊堪嘉許教員于維寬發問未能顧及全體教員隆彬教態過嚴未能引起兒童興味教員于恆預備不甚充足均應由該校長隨時督促改善至該校於管理訓練教授各端尙未能悉心研究有亟應改進之處茲特另紙摘錄仰即按照所開各節切實辦理此令

茲將該校應行改進事項分別臚列於左

命 令

命 令

八

- (一)關於教授方面 教授批評會未嘗舉行亟應規定科目時間及教授者以便定期輪流擔任
- (二)關於訓練方面 (1)訓練簿上所列各種事項應速調查清楚詳細填註(2)課外各種集會如講演會辯論會閱書會等均未能切實舉行應照局頒訓練規程分期舉辦(3)朝會午會應在集合地點整隊上課時應在教室前整隊務期敏捷以免空耗時間
- (三)關於管理方面 (1)職員發議應於每週舉行一次研究務求其詳(2)校務既由各教員分任即應隨時督促進行(3)上午每節授課畢有校役在操場發賣點心兒童環而食之甚至上課排隊猶有且行且食者殊不雅觀亟應取締

訓令

第二零二號
十一月十四日

令公立第二小學校

查此次派員視察各公立小學校據稱該校校長孫寶恩辦事勤懇處理校務頗有秩序教員任長海于魁照王祖壽教授均屬合法殊堪嘉許惟於教授管理衛生各端應行改進之處茲特另紙摘錄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茲將該校應行改進事項臚列於左

- 一關於教授方面 教授批評會未能隨時舉行應於學期之始先將科目時間及教授者妥為分配以便按期舉行
- 二關於管理方面 高等與國民兩部未能聯絡研究職員會議錄所載之研究事項尙鮮肯綮之處嗣後務宜集兩部教員共同開會切實研究
- 三關於衛生方面 國一兒童於受業時多有戴制帽者殊與衛生有碍亟宜取締

訓令

第二零三號
十一月十四日

令公立各小學校

近查各校爲引起兒童自動增加兒童興味起見多有設立美術研究會文藝研究會等之組織俾資練習用意固屬甚善惟查研究會之名含有深造之意必須先有基本知識乃能悉心研求故在專門以上各學校設立此項研究會實屬必要若小學學生知識尙稱淺薄根基未固何能道及研究如爲相互練習以資觀摩起見應改稱練習會以求名實相符至於練習書法畫法概冠以美術之名練習國文手工概冠以文藝之名亦嫌名稱過於混合應按照所練習之科目分別命名以期合於實際合行令知該校遵照并仰就學生練習上之各項會務切實指導勿徒虛設切切此令

訓令

第二零四號
十一月十四日

令京師公立各女子高等小學校

查本屆小學會議議決女子小學校家事一科宜注重實用並宜酌加課外實習一案於社會生活女子技能方面均關切要亟應採擇施行由各校切實辦理惟查原案內並無確實辦法施行之際難免不無障礙茲由本局擬定辦法十條合行一併令發該校仰即遵照此令

女子小學家事科課外實習辦法

一凡京師縫紉修整品物家庭衛生及單簡急救等項均可於課外實習

命 令

九

命令

十

二凡實習之事項須由各校規定要目由簡及繁務期普遍

三學生實習時須由教員盡力指導

四無論實習某種事項務宜使學生切於實用並須審察社會實際狀況指示學生以改進方法

五各校所實習某種事項如學生練習尙未純熟時不應隨意更換他種

六各校得同時舉行兩種以上之實習事項並得分組練習

七學生實習時之情況應隨時記載以備考查

八無論實習何種事項均須普及於學生全體

九如學校有空閒房屋得組織模範家庭以便練習各項事務

十學校遇有必需徵收學生實習費時須經學務局認可其由學生自行組合集資者不在此限

訓令

第二〇五號
十一月十八日

令公私立各小學校

查本屆小學會議議決各校平時聯絡研究一案內載組織小學聯合會等六項主張由各校自行聯絡
茲由本局核閱所開各項均關切要亟應採擇以便各校推行合檢發原議決案一件令仰該校遵照此
令

各校平時聯絡研究案

(一)組織小學研究會 小學會議年一舉行期限又促議題所及當在遠者大者至細微研究仍須各校隨時聯絡討論京師小學本有聯合會惟已無形消滅於交換意見聯絡情誼協商進步殊多窒礙亟宜重行組織或全城或分區每月開會以作各校聯絡總

機關

(一)各科教員會議 各科教員分科舉行會議則研究精專真理顯著交換意見益獲觀摩

(一)共同批評教授 批評教授各校早已舉行茲則擴充範圍施行時可酌約各校擔任該科教員共同批評多人研究收效自廣

(一)教員講演 定期指定講演範圍(大致分教育原理各科教授等等)約集各校教員使講演其心得不僅收切磋之益且可使

個人多預備研究

(一)交換印刷品 各校規程細則及研究所得各具特色率有印刷成件又如校刊之類尤為發表意見之作倘能彼此交換則取長

補短裨益良多

(一)巡迴雜誌 研究學術雜誌每優於書籍以其皆新著也惟價苦昂欲備各種勢所不能若附於巡迴文庫則傳閱需時可由距近

各校協購數種巡迴閱覽則出一雜誌費可閱多種

訓令

第二〇六號
十一月二十日

令北京師範學校

本局此次派員視察各小學校據稱該校附屬小學校第一二兩部教員教授方法以及訓練管理大致合宜學校衛生頗知注意兒童氣象活潑動作敏捷有勤勞之風學生成績大致可觀惟該校所聘教員

命 令

十一

間有未能嫻習本京通用言語者兒童聽講殊難領會似此情形恐於教授前途妨碍實多應由該校長隨時注意設法改善教員張家聲教授優良殊堪嘉許教員鈕玲華教授算術訂正未能普遍代課教員鈕善餘教法尤屬不合嗣後遇有教員請假應慎選妥員代理以重課務此令

訓令

第二〇七號
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公立第三高等小學校

查此次派員視察各公立小學校據稱該校校長展樹濤勤勉將事學校規模頗有可觀惟於教授訓練管理衛生各端尚有應行改進之處茲特另紙摘錄仰即按照所開各節切實辦理以期改善此令

茲將該校應行改進事項分別臚列於後

關於教授者 (一)本學期各科教授細目應從速編齊(二)教授批評會各員評語應力求切要以收實效(三)高等二年地理科學生用

書版次不一文亦略異堂上改正殊費時間應於自習時更正之

關於訓練者 一訓練要目大綱尙合細目應詳加斟酌

關於管理者 一學生飲水不宜排隊靜立如因飲水器皿過少應即添置

關於衛生者 一治療室設備簡陋名實不符應即改易辦法

訓令

第二〇八號
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公立第三高等小學校

本局前准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函開現擬調查京師各小學兒童糞便並附上採取方法請查核示復復准稱兒童腸道寄生菌虫多種茲擬就糞便中詳細化驗以便研究衛生方法等因並附送蛤壳封套及採取方法等件到局當以攷驗兒童體質實於學校衛生受益非淺該校熱心提倡無不贊同之理惟京師小學甚多勢難同時調查特分期指定公立第四第六第十七第十九第二十二第二十一第二二十四第八等小學十處先行調查並將原送各件令發各該校遵辦在案茲復准該醫學校函送蛤壳封套採取糞便方法等件請代分配等因前來合行檢發蛤壳等件各四百九十五份令仰該校即行查照方法切實辦理全校學生預定五日內收齊即由該校逕送琉璃廠八角琉璃井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查收幸勿遲誤此令

訓令

第二〇九號
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北京師範學校

查北京師範學校七週紀念舉辦學藝會藉以發表學校成績並與學生以練習事務之機會用意誠善惟是日演唱舊劇殊嫌不倫嗣後亟應禁絕勿忽此令

訓令

第二一〇號
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京師公私立各中等學校

查本屆中學會議議決各案經本局詳細核閱所有學生自治制大綱京師中等學校教授會規程及評

命 命

議會規程均關重要業經本局略加修正亟應先行頒發各校酌量施行合即檢同原案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京師中等學校教授會規程

第一條 各中學因謀教授方針之統一及其方法之改進應設教授會

第二條 教授會由各校校長學科主任及各科教習組織之

第三條 教授會應議事項如左

1 教授方針之聯絡

2 教授法之改進

3 教材之選定

4 各級管理方法之劃一

5 督率學生自修及輔助方法

6 關於學生一切善習慣之如何獎進惡習慣之如何矯正

第四條 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五條 每次會議應將所議事項記載於記事錄

京師中等學校評議會規程

第一條 各中等學校為謀整飭校務及改進訓管之方法起見應設評議會

第二條 評議會由各校長學級主任學監舍監及各科教員組織之

第三條 評議會應行討論事項如左

(1) 關於校內一切設備事項

(2) 關於訓練及管理事項

(3) 關於學生自治事項

第四條 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五條 每次會議應將所議事項記載於議事錄

學生自治制大綱

第一條 各中等學校為引起學生自動之興趣及社會服務之練習得施行自治制

第二條 學生自治事宜得依左列項目組織實行之

A 學校風紀之維持

B 公益之擁護

C 公德之勵行

D 各種學藝之討論及講演

E 個人及團體之經濟的儲蓄

F 各種美感及娛樂之組織

G 學藝上出版物之刊發

H 各種有益體育的練習

I 校內各地 如齋舍、食堂、教室、公共游藝室、以及浴室、運動場、廁所等之整潔及其他衛生事項

第三條 學校學生均有自治團員之義務但職教員須參加指導之

第四條 關於全體自治事項之施行得組織左列二部

命 令

命 令

B 評議部 評議一切關於自治事項

A 幹事部 執行評議部議決事項

第五條 關於全體自治事務之進行應受職教員之監督其評議部議決事項亦必須經職教員之許可始得執行

第六條 評議員及幹事員之名額任期及其選舉方法由各校自定之

第七條 評議部得議定自治公約全體學生均應遵守之但不得與校內各項規則相抵觸

第八條 自治公約得規定違約之制裁如有不服制裁者得由自治職員陳明管理員酌量處分之

第九條 學生對於校務之進行及教授之改進得陳述意見但職教員有採納與否之自由

第十條 本制施行細則各校得斟酌本校情形自定之

訓令

第二一一號
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京師私立上義師範學校

案查該校立案一節業經本局呈奉 教育部指令照准并轉知該校在案亟應頒發校章俾資鈐印藉昭信守茲特發給校章式樣一紙文曰京師私立上義師範學校之章仰即遵照刊用并將啓用日期呈報本局以憑備案再該校校長自用名章式樣并仰另紙印送用備存核此令

訓令

第二一三號
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京師公立第四
高等小學校
國民小學校

查此次派員視察各公立小學校據稱該校校長萬華辦事勤懇學識俱優校中規模頗有可觀惟於教授訓練各端尚有應行改進之處茲特另紙摘錄仰即按照所開各節切實辦理至張教員彝教授細心任事勤勉殊堪嘉許何教員樹森教授地理發問過於廣漠不合教授地理本旨趙教員錫麟教授算術訂正殊嫌潦草均應由該校長隨時督促以期改善此令

茲將該校應行改進事項分別臚列於後

關於教授者 一本學期各科教授細目應從速編齊

關於訓練者 一高等班學生編纂新聞原為發表智識用意甚善惟各班學生萬不可互生意見所出新聞之種類務須加以限制
文體如改用白話尤為適宜

訓令

第二一四號
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京師公立第六高等小學校

查此次派員視察各公立小學校據稱該校校長白毓森對於學校各種事項皆有詳細之規定唯於事務進行尙少實效並有教員請假無人代課祇令學生自習情事此種辦法殊於兒童學業甚有妨碍嗣後務應注意至該校教授管理應行改進各端另紙抄錄于後仰即遵照切實辦理此令

茲將該校應行改進事項分別臚列於後

關於教授者

命 令

命 令

十八

一 教授細目應無高等國民之分一律編齊以資應用

二 教授批評會應按期舉辦藉收教法改善之效各員批評應務求精細並須立簿登記以備查考

三 教授書法大小楷及行書同時練習似稍紊亂應按照局定辦法分時教授

四 教員請假應有人代理授課不得令兒童自習

關於管理者

一 校務研究會亟宜舉辦並將研究事項據實登記以備考查

二 校中各種規程細則及表簿當屬完備應由掌理之職教員切實遵辦

訓令 第二一五號
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公立第七 高等小學校
國民小學校

本局此次派員視察各公立小學校據稱該校校長高松秀辦事切實處理校務頗有條理對於教授訓練管理衛生各端多能詳切研究本局所頒各種規程表簿亦能竭力填註實行至該校教員書鑑培元金普彩教授均屬合法殊堪嘉許教員景潤教授多用反詰法實足淆亂兒童思想應由該校長隨時督促改善至教員康青雲教授體操精神不振教材過少教法亦不合宜應即另聘妥員接替以重課務此令

訓令 第二一六號
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公立第八高等小學校

本局此次派員視察各公立小學校據稱該校管理教授衛生各端尙有應行改進之處茲特另紙摘錄仰即按照所開各節切實辦理至教員弭峻唐教授頗稱合法殊堪嘉許代課教員王淑貞教授毫無方法貽誤兒童不淺嗣後遇有教員請假應由該校長慎選妥員庖代以重課務此令

茲將該校應行改進事項分別臚列於後

- (一)關於教授方面 (1)知識科教授細目均已編妥技能科教授細目亦應從速編定(2)讀法筆記簿應採用局定格式
- (二)關於管理方面 (1)該校向無學校園栽植過少應於校外操場之一隅闢為校園以作園藝之用(2)各教室之布置過於簡單應將實用之掛圖及優良之成績常為揭示以資觀摩而感興趣(3)各教員分任之教務應由該校長督促實行
- (三)關於衛生方面 (1)國二高一高三各教室均欠整潔(2)國二高一兩教室通氣採光均不合法

以上兩項應即酌量情形設法改善

訓令

第二一七號
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公立第九高等小學校

本局此次派員視察各公立小學校據稱該校校長蘇耀曾辦事勤懇處理校務頗稱精細凡關於教授管理訓練衛生各端俱能詳切研究教員教授多屬合法尤以教員張升堂教法為最善殊堪嘉許仰該校長暨各教員仍須努力圖進以蕲臻于完美之域本局有厚望焉此令

訓令

第二一八號
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公立第十高等小學校

本局此次派員視察各公立小學校據稱該校雖較前略有進步唯對於整理校務尙未能切實進行至教員齊應曾精神未能統攝全級兒童注意力爲之銳減應由該校長隨時督促以期改善所有該校應行改進各端另紙摘錄於後仰即按開所開各節切實辦理此令

茲將該校應行改進事項分別臚列於後

- (一)關於管理者 (1)圖書館只揭名牌內容毫未佈置(2)成績室時常封鎖塵土滿布陳列亦頗錯雜(3)販賣室學用品極少設備極簡表簿毫無陳列亦無條理(4)接待室佈置枯窘應有之圖表簿冊多未設置 以上四項應切實整理(5)授課時學生有非法舉動不宜由級長整理(6)校務分部辦事細則尙未擬定手續不清難免徒託虛名應即從速編纂切實舉辦
- (二)關於衛生者 (1)學生有頭生白癬者應使設法治療以免傳染

訓令

第二二〇號
十一月一日

令京師公私立各中等學校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六二六號開此次日人在閩歐傷學生一案本部接准李督軍皓電當即咨行外交部請速行嚴重交涉以保國權並電復李督軍請將詳細情形即行電復旋於本月二十六日復經同外交部提出國務會議討論辦法研究條款由外交部提出與日使嚴重抗議並電莊代使向日政府交

涉一而會同外交部派員赴閩調查實在情形政府對於此事異常注重與國民具有同情昨日各校學生游行街市藉表愛國之熱忱以作政府之後盾本部亦深亮此意故切商軍警勿庸干涉惟是此案政府正在積極進行中各校學生須知對外交涉必須國民與政府一致行動較爲有力萬不可猛進不已另生枝節致背初衷貽人口實自此以後務須保留民氣實備後援靜候政府盡力解決仰即由該局長本此意旨切實開導學生並將上開經過情形詳晰宣布俾衆周知等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校長將令開經過情形詳細宣布並隨時開導是爲至要此令

訓令 第二二一號
十二月一日

令 北 京 師 範 學 校
京 師 私 立 上 義 師 範 學 校

案查前准教育部教育調查會函送教育國文兩科調查表紙請轉飭所屬從速代爲調查等因業於十一月三日檢同表紙令發該校遵式填注並限於十一月二十日以前呈送到局以憑彙轉在案現已逾限多日尙未遵式填報殊有未合茲特令行催促仰即查照前發表紙迅行填注尅期報局以憑轉送此令

訓令 第二二二號
十二月三日

令 京 師 公 私 立 各 中 等 學 校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六三〇號開案准京師警察廳函開此次福建問題發生本京學生發起遊行大

命 令

第一卷第六號

會所散傳單內有催促對日本宣戰並有日奴暨日本小鬼等語殊覺過形激烈查福州日人暴行一案政府正在交涉中交涉要素以理爲先手續有次第詞氣有緩急試一繙閱東西各國外交史其程序無有不如此者福建交涉今方開始亦即何至出於戰戰之一字在兩國交際上同爲至不幸之事無論何國當其未至於戰時舉國人民固無不日日以此事爲危懼而未有以此爲冀幸者也至於對外舉動尤宜出於文明即如此次歐戰英德兩國在報紙上彼此互相詆諆而對於國家暨種族上之名詞稱道一如平日彼以已成交戰之國家表示猶復如此何況中國對日彼此甫在交涉時間而遽出之以激烈是徒貽人口實而反無補於事機爲此函達貴部務希轉飭各該學校學生愛國之心要當持之以恆而不容操之過蹙對於國際上之言論務當力守文明不可流於偏激致使交涉上別生他項枝節總之該學生等此次舉動既曰愛國即當保持國家地位之尊嚴要使政府交涉得以着着進行而後愛國之眞目的乃易得達此則本廳與貴部對於該學生等同一勤勤勸勵之用心也相應檢同傳單數紙函請查照辦理並希見覆等因並附傳單十一件到部查原函所摘出傳單內詞語殊屬過形偏激此次各校學生出外遊行嚴守秩序既足表愛國之忱又無逾軌之舉惟傳單內此等詞語雖屬一時激於義憤究未免失於檢點實恐徒貽外人口實轉妨援助外交本義衛國固貴義勇要宜以沈毅出之方爲有用警廳所稱各節實足爲正當之忠告合即據情令行該局務須愷切勸導各該學生嗣後勿得散布此種偏激傳單致引起外人注意執爲詰責之端斯爲至要總之人方無理於我世界必有公論國權所關政府亦斷

不肯漠視萬不可取快一時尤而效之啓人輕視是則本部所爲諄諄勸誡者也仰即遵照宣示切切此令等因到局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校長遵照宣示是爲至要此令

訓令

第二二三號
十二月十二日

令京師公私立各中等學校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六四一號開准京師警察廳公函內開據內右一區署報稱本月七日各界人民在天安門前開國民大會經衆要求商會會長各商號於三日內將所存日貨完全禁賣由該會長簽字負責並推出各界代表數十人組織一臨時委員會專事調查日貨以防私賣復據內左一區署外右一區署先後報稱有學生多名在東安市場廊房頭二三條大柵欄一帶凡洋貨商店逐家囑咐將所存日貨一律收起不准再賣三日後如再查見定將原貨焚燬鋪掌重罰各商到區環請設法保護各等情查國際慣例兩國國交未至破裂時一切國際上之行爲均須受所締條約之拘束我國與日本通商載在條約福州問題方在交涉之中青島問題亦在力爭之際中日國交現時並無更變通商條約當然有效國民倡言抵制日貨已與國際慣例相衝突政府本不能認爲合法行爲即國民以感情之衝突對於日本貨物不願購置亦祇能限於各各人之志願決不能強迫他人以必從况各商號原存貨物代價已付就物權上論所有權業已轉移在交戰國家戰利之品以物權已屬自身且將因以利用不聞以其物之屬於敵國所產拋棄而銷滅之如此次我國處分德奧船隻即其明證中日交涉方當進行而遽欲舉本

命 令

國商人以血本購入所有權業已轉移之物或擱置或毀損之是非抵制日本直將擾累各商有此理乎且調查京師商店所存日貨具資本之數大致可占全市三分之一以現在市面蕭條金融停滯乃欲舉全市三分之一之資本盡強其拋擲於無何有之鄉試問現時商力何以堪此各學生不負責任空言犧牲抑何不思之甚也總之對外交涉以理爲先公理可憑我自能伸之日若必徒逞意氣先自紛紜在人無毫末之傷在我有邱山之損甚或授人以柄害事貽譏各學生愛國初志將成背馳是亦各學生所當自省者矣本廳始終本曲諒各學生之心不欲遽加干涉用特詳細函達貴部即請竭力阻止不得再有前項情事如各學生不能聽從則本廳以保護商業維持治安之必要行使職權加以干涉亦各學生所自取也等因到部除通令外爲此令仰該局即便查照切實阻止各學生等不得有擾及商店妨害市面情事並誥誡各該生徒等毋得加入各界從事調查等事務致廢學業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等因到局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校長遵照前因切實誥誡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是爲至要此令

訓令 第二二四號
十二月十三日

令京師公立各小學校

本局前准北京醫學專門學校函開現擬調查京師各小學兒童糞便並附上採取方法請查核示復復准稱兒童腸道寄生菌蟲多種擬就糞便中詳細化驗以便研究衛生方法等因並附送蛤壳封套及採取方法等件到局當以攷驗兒童體質實於學校衛生受益非淺該校熱心提倡無不贊同之理惟京師

小學甚多勢難同時調查特分期指定公立第四等各小學先行舉辦在案茲復准該醫學校函送蛤壳封套採取糞便方法等件請分配各校如法採取等因前來合行檢發蛤壳各一份令仰該校即行查照方法切實辦理全校學生預定五日內收齊即由該校逕送琉璃廠八角琉璃井北京醫學專門學校查收幸勿遲誤此令

訓令

第二二六號
十二月十七日

令京師公私立各中等學校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六五三號開本部現准京畿衛戍總司令部公函內開案准國務院密函奉諭近因福州交涉一案北京學商各界聚眾遊行開會演說民氣激昂深恐演成踰軌舉動著由教育部詳切曉導靜候交涉解決並由內務部衛戍總司令暨步軍統領警察廳京兆尹隨時稽查嚴切制止俾免別生枝節致資藉口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遵照辦理等因准此查自閩案發生之後北京學商各界意氣極為激昂曾經招集地方各機關籌議應付之法為以此次人民志在愛國若過於遏抑恐更激成反動然不加聞問又恐有越常軌適啓東隣責言則須本良心上之主張為適當之制止乃聞前日遊行街市開會演說白旗招展類多醜詆謾罵之詞尤甚者有稱學界中人至各商舖勒限將日貨一律擱置似此行動豈不踰越常軌查學界多優秀份子既心存愛國未必不籌畫萬全商本攸關未必不虞其失業自係少數人未及深思獨自行動若不加制止誠恐枝節橫生資人口實且當此冬防宵小最易生心之

命 令

際尤宜防範無業遊民藉端生事以保治安除函達步軍統領衙門京師警察廳京兆尹公署查照務即嚴行稽查如果各界人等有種種徒逞意氣演成踰軌舉動外之或妨碍國交內之或擾害商業以致影響治安凡有地方之責斷難放任惟有嚴行制止執法律以繩其後庶重治安而免別生枝節外應函達部查照希即告誡各學生等既以愛國爲前提當然守文明軌道仍有踰越範圍之舉動竟至妨碍國交是所以愛國者轉以誤國且妨害地方治安亦正不能無法律以制止務令各學生等一體知曉並希見覆並准步軍統領京兆尹京師警察廳函同前因錄送布告各件等因到部合亟令行該局仰即遵照通飭各校切實誥誡學生務宜恪守規則不得有逾越恒軌妨害外交之行動並將結隊干涉商店以及散布激烈傳單等事一律事前勸阻是爲至要切切此令等因到局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二二七號
十二月十八日

令京師公私立中小各學校

爲令行事奉 教育部令開准內務部咨開據古物陳列所呈稱在京各學校請求學生遊覽古物陳列所變通券價應如何定章請示遵行等因到部茲經本部訂定古物陳列所減收各學校學生遊覽券半價章程九條業由政府公報公布除令古物陳列所遵照外相應鈔錄章程咨請查照等因准此合行鈔錄原件令仰該局遵照可也此令等因併附鈔件到局茲將鈔件照印令仰該校遵照可也此令

內務部古物陳列所減收各學校學生遊覽券半價章程

第一條 凡本教育部呈准設立之各學校學生在修業期間遊覽古物陳列所時特准減收原定券價之半價

第二條 各學校學生依前條之規則赴所遊覽須先期由各該學校呈由教育部轉行內務部核准飭知陳列所約定日期仍呈由

內務部轉覆教育部通知各該學校按期前往遊覽

第三條 各學校學生遊覽陳列所須由本校教職員帶領入所與所員接洽一切

第四條 人所遊覽之學生須先由各該校聲明人數每次至多以百人爲限其或人數較多須由各該校派定次數分期遊覽

第五條 各學校學生已畢業後暨以個人赴所遊覽者不適用此項章程之規定

第六條 各學校學生入所遊覽時仍應遵守該所之一切普通規則

第七條 在京各外國人設立之學校如援照此項減價章程入所遊覽者須請由外交部轉行內務部核准飭由陳列所定期呈部

知照外交部轉行通知屆期遊覽其每次遊覽人數仍照第四條辦理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務部隨時修正令行陳列所遵辦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訓令 第二三一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北郊二區地方公立普育國民學校

據勸學辦公處呈送查視北郊二區地方公立普育國民學校報告並該校立案呈報表請予立案等情

命 令

到局查該校設備教授各端均尚妥適課程大致與部章符合應即准予立案除咨行步軍統領飭屬保護暨令行勸學辦公處查照外合亟篆發校章式樣仰即照刊應用并將啓用日期呈報備查又發去各項表冊隨時查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二三三號
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京師東西南北郊公立通俗教育講演所所長趙維禎 張光啓 包廡

案據京師內外城講演經理員金庚緒呈稱內外城公立各講演所各閱書報處暨廟會巡迴等講演本屆年假擬自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次年一月二日止休假三日寒假擬自九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二月二十四日止休假九日請予示遵等情到局業經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各郊事同一律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訓令 第二三四號
十二月三十日

令京師公立中小學校

查此次北京各校教職員停止職務所有公立各中小學校業經本局召集各該校長而囑敦請各職教員照常服務奈前後勸諭數次均屬無效當由本局將敦勸無效情形呈報 教育部在案茲奉指令第一二一六一號內開呈悉此次國立各校職教員因請發現金未得滿意答復相率停止職務以致生徒輟

業本部職掌所在，歷系良深，現時專門以上各校業經循例放假，已由部函達各校長設法調解妥為，敦促務於年假滿後照常開課。至該局所轄中小各校假期較短，仍應由該局長查照節次令行會同各該校長分途敦勸各該教職員務於開課之日一律照舊服務，以慰生徒及各家之望，仰即查照令行為要。切切此令。等因。除將本局本年修正之假期表另行呈覆，教育部外，合亟令行該校遵照此令。

指令十一月一日

令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

呈一件為送徵收學田租簿及清冊請予覆核由

呈暨簿冊均悉現經覆核收支數日均屬相符，應准備案冊存租簿隨繳此令。

指令十一月十一日

令京師私立普勵國民學校

呈一件為呈報添國民一年級擬將本學年所欠功課設法補齊候令遵行由

呈悉查學年開始期間已逾三月之久，該校此次添設新生一班，是否按照相當程度錄取，應速報局以憑核辦。如有二科目程度不足，應准於教授時加意補習，以便編制而重學業，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十一月十三日

令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

命 令

呈一件爲校長赴武收租校務擬由學監代理附送租簿請予蓋印并乞頒發布告函件以便赴武應用由

呈暨租簿均悉該校長赴武收租校務擬由學監盧守存代理事屬可行應准照辦學田租簿并准加蓋關防以資信守布告函件現已備妥除咨行京兆尹轉飭武清縣知事妥爲保護外合將租簿及布告函件一併頒發仰即遵照應用此令

指令十一月十五日

令京師公立職工學校

呈一件爲具報改組情形請予鑒核由

呈悉該校改組伊始所擬各項辦法均尙妥適可行應准照辦除由局備案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指令十一月十九日

令京師勸學辦公處

呈一件爲同善學校可否准予備案請示遵由

呈悉查同善社本慈善宗旨設立同善學校收受無力就學兒童於教育前途不無裨益自應准予備案惟核所送該校簡章內開各項與國民學校令及高等小學校令尙多不符之處仰即轉知該校遵照國民學校令及高等小學校令妥爲修訂並仰補造備案表一分送局備查簡章存此令

指令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京師公立第一商業補習學校主任李志權

呈一件爲呈報英文補習班升級留級學生數並課表由

呈表俱悉該校英文補習班升級留級各生仍應分別繕具名冊送局備查爲此令仰遵照表存此令

指令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京師公立北郊通俗教育講演所所長包庸

呈一件爲改訂講演暨閱書報時間請予鑒核由

呈悉所擬改訂講演暨閱書報時間應准照辦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指令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京師勸學員長赫春林

呈一件爲送視查平民職業女學校報告及表紙簡章等件請予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私立平民職業女學校之設係爲養成女子職業上之知識技能使具有獨立自營之

能力用意頗堪嘉許既經視察佈置得法秩序井然設備編制均屬妥適應即准予備案除表及簡章存

局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指令十一月二十八日

命 令

命 令

三十二

令京師公立職工學校

呈一件爲甲班各科學生課程實習略已完備可否提前畢業請核示由

呈悉該校甲班各科學生所學課程及實習事項略已完畢擬請提前畢業以資結束事屬可行應予照准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指令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公立第十九高等小學校等

呈一件爲組織外城小學教育研究會請備案由

呈悉該校等爲交換知識改良教育起見組織外城小學教育研究會事屬切要可行所送簡章內開各條尙無不合應准予備案仰即協力進行以收實效簡章存此令

指令十二月一日

令京師公立第十一高等小學校兼國民學校校長張世銓

呈一件爲擬添辦冬日學校請予鑒核由

呈悉該校爲救濟附近失學兒童起見擬添辦冬日學校應予照准月添經費陸元應自十二月分起支惟此項經費係在通俗教育範圍以內其列入預算辦法仰於該校經費總數之後另款附開可也開辦後授課日期時間表並應送局備查爲此令仰遵照此令

指令 十二月十日

令京師公立第二女子高等小學校

呈一件爲遵令開辦家政講演會並規定施行細則請備案由

呈暨抄件均悉該校爲聯絡家庭增進知識起見舉辦家政講演會並由職教員擔任講演實屬熱心公益殊堪嘉尙所擬施行細則暨聽講規則大致完備應准予備案原抄件存局備查此令
指令 十二月十日

令京師公立第六女子高等小學校

呈一件爲呈報辦理家政講演會並送簡章請鑒核由

呈暨簡章均悉該校爲增進女子家政之知識道德及學校家庭聯絡起見舉辦家政講演會並由職教員擔任講演實屬熱心公益殊堪嘉許所擬簡章大致適合應即准予備案原送簡章存閱此令
指令 十二月十六日

令北京私立女子職業學校

呈一件爲北京現有平民職業女學校與本校名稱相混請令該校更名由

呈悉查平民職業女學校與該校校名迥然有別所請轉令更名之處未便照准惟兩校性質大致相同來呈所稱社會人士多滋誤會亦係實情除訓令平民職業女學校凡用學校名義時務將校名各字全

命 令

命令

三十四

體書出不得簡畧以便區別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指令 十二月十六日

令京師東郊公立第一高等國民學校等

呈一件爲組織小學教員協進會請備案由

呈悉該校等爲改良教育起見以學校名義聯合研究自應遵照本局核定京師小學會議議決各校平時聯絡研究案辦理所請組織京師小學教育協進會一節核與原案未盡相合名稱亦不適宜仰於修正後再行呈候核辦簡章繳還此令

指令 十二月十七日

令京師公立第一商業補習學校主任李志權

呈一件爲報晝班生學期試驗日期並科目表由

呈表俱悉應准如所擬辦理表存此令

指令 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京師私立山東中學校

呈一件爲送新任校長王謝家履歷及印章乞核示由

呈暨送件均悉該校新任校長王謝家資格尙合應准備案履歷及印章存此令

指令 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京師勸學辦公處

呈一件爲送私立電氣工業學校簡章表冊等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送件均悉查該校之設立係爲養成電氣技術人材以應社會之需要用意頗堪嘉許既經視察設備編制及教員資格教授狀況均極周妥詳實應即准予備案除章表存局外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指令 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京師公立第四高等小學校等

呈一件爲組織京師內城西北區小學聯合會請備案由

呈悉該校等依照本局核定京師小學會議議決各校平時聯絡研究案組織京師內城西北區小學聯合會藉以交換知識改良教育事屬切要可行所送簡章大致亦尙妥洽應如所請准予備案仰即切實進行冀收宏效簡章存此令
指令 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京師勸學辦公處

呈一件爲送查視普育國民學校報告暨立案表請鑒核由

據呈俱悉查北郊二區地方公立普育國民學校既經勸學員勸學員長視察設備妥適教員資格亦合

命 令

立案表內開課程大致與部章相符應如所請准予立案除咨行步軍統領飭屬保護暨令知該校外此
令

指令 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京師私立宏育國民學校

呈一件爲設立注音字母班請立案由

呈悉該校爲注重注音字母起見擬設注音字母班以宏造就所呈各節尙屬可行應准備案至畢業時
應給證書可由該校自行發給毋庸呈送本局加蓋關防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 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京師私立普勵國民學校

呈一件爲聲覆添設國一班開課較遲所欠功課擬設法補齊由

呈悉該校添設國一班開課較遲既據稱所取新生均具有相當程度並擬將程度不足之教科于本學
年內設法補足以免參差而重學業應准照辦此令

指令 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京師內外城通俗教育講演經理員金庚緒

呈乙件爲擬訂本屆年假寒假期日期請予示遵由

早悉京師內外城公立各講演所各閱書報處暨廟會巡迴等講演本屆年假寒假期均准如所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 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京師私立畿輔中學校

呈一件爲學生張家驊證書遺失懇予補發并請更名附送保證等件乞核示由

早暨附件均悉該校學生張家驊因證書遺失懇請補發并因原名重犯族兄之諱擬更名家駿既經取具保證可資徵驗復據該校核准轉呈自應一併照准并將證書加蓋關防以資信守惟該生此次所領證書係屬補發性質與原頒證書當然不同但書式格於定章補發一節無從表現恐日後閱者致易混淆茲特附加批注俾閱者盡悉原委即使舊證同時發現真贋亦易區別除抄件存局外合將證書等件一併繳還仰即分別存發可也此令

北 · 京 · 高 · 等 · 師 · 範 · 理 · 化 · 學 · 會

理 化 雜 誌

第 三 期 要 目

無機化學命名草節要(續).....	鄭 貞 文
化學教授法.....	孫洪芬 講演
歐戰中之毒氣.....	陳 世 璋
吾國造幣廠之化驗法.....	王 兼 善
炭素之原子價.....	程 履 祥
化鐵爐與煉鋼爐磚料之研究.....	李 鳴 猷
顏料關於化學構造之幾種理論.....	李 崢 嶸
單擺運動.....	閻 汝 梅
造紙工業.....	郭絳侯 講演
有機兩性化合物.....	陳 彰 棋
參觀日本工廠及理科教授設備的報告.....	劉 拓

定 價	每册大洋二角五分 (郵票代款以半分及一分二種爲限)
郵 費	每册二分五
發行所	北京高等師範理化學會
代售處	北京高師工學會書報販賣部及高師國貨店 上海羣益書社 泰東圖書館 亞東圖書館 廣州共和書局 成都華洋各報 代派處濟南齊魯通信社

公 牘

呈 教 育 部 十 一 月 八 日

呈為彙報上學年內京師公私立各中等學校畢業學生表請予鑒核備案事查京師公私立各中等學校畢業學生表歷經按照學年彙案報部在案現在上屆學年業經期滿所有七年八月至八年七月一學年內各校畢業學生表迭據各該校連同試卷先後具報並經本局詳加審核令准畢業共計學校九處畢業學生都三百一十一名除將試卷發還外理合檢同原報表冊附繕總單循例彙案呈報 大部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京師公私立各中等學校畢業學生總單七年八月至八年七月

校名	班級	畢業人數	畢業時期	備致
公一女中校	附設師範本科第二	十七名	七年十二月	
正志中校	第二班	三十六名	七年十二月	
第一中校	第五級	四十名	八年七月	
第二中校	第八級	三十名	八年七月	
第三中校	第八班	十名	八年六月	

公 牘

公 牘

二

又 又 二名 八年九月

該二生因病未能與致
畢業放于暑假後補致

第四中校 第八級 二十七名 八年七月

求實中校 第十一班 四十名 八年七月

正志中校 第三班 十七名 八年七月

又 第二班 一名 八年七月

該生因上屆畢業時數學程
度過低特令補習兩學期

畿輔中校 第七班 二十五名 八年七月

安徽中校 乙班 十五名 八年七月

公一女中校 第三班 二十八名 八年七月

以上學校九處師範畢業生十七
中學畢業生二百九十四名共三百一十一名

教育部令

呈表均悉查公立第一女子中學校等九校學生三百一十一名畢業成績均尙及格應准備案仰即令知此令

呈教育部 十一月十一日

皇爲具報私立上義師範學校立案事項表冊及本局對於該校辦理情形請予鑒核立案事上年十二月間據私立上義師範學校校長張巽甫呈稱竊本校捐貲設立多歷年所係爲造就師範人材使之終身從事教育凡師範應有之學科無不畢具久欲呈請立案祇以規模未備經費未充輒行中止現在力

謀改組凡百更新即以現有之學生編爲兩班務祈貴局俯念興學之苦衷准予立案等情當經批令該校長遵照學校規程第八十五條所列各款呈報到局再行聽候核辦等因在案本年四月復據該校長遵照批示填報各項表冊懇准立案隨即派員視察據稱該校校址即聖母文學會會址所有經費完全由聖母文學會担任職教員及學生均着教會制服講室并釘有天主畫像及十字架形等情旋以該校各項辦法按之本局呈准教會人民設學立案特別規定辦法八條殊有未合碍難准予轉呈立案等因批示去後本年九月復據該校呈稱竊本校遵照教會人民設學立案特別規定辦法八條將學校地址劃分清晰學生受課均着本校制服講室內所懸宗教儀式均行撤去理合填報各項表冊再懇貴局准予立案等情到局爰於十月間一再派員查視據視察員報稱該校形式核與特別規定辦法八條尙無不合所授學科及時數按之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亦無出入圖書標本及一切設備大致粗具規模惟學生程度殊嫌低遜當以師範學校爲造就師資之所倘學生學問薄弱智識簡單畢業後教授兒童貽害良非淺鮮旋於十月下旬函知該校派員抽考學生藉覘其造詣是否與部章相合遂選試國文教育外國語數學歷史地理等科均按所報年級參合課程標準分別擬題認真考試現經詳加校閱成績均欠優良勢非退減學期不足以資補習擬按各級程度將該校第三年級第三學期學生改編爲第二年第三學期第一年級第三學期學生改編爲第一年級第一學期似此另行改編程度庶幾昭合查師範學校爲國民教育之基礎關係至爲重要苟不慎重將事詳細審核恐於教育前途影響甚鉅所有本

局對於該校辦理情形理合遵依師範教育令第二條之規定檢同原報表冊轉予呈報 大部鑒核令
示祇遵敬呈

呈教育部 十一月二十八日

呈為彙報本學年始京師公私立各中等學校收受轉學生及回校生一覽表請予鑒核備案事竊查本年八月學年開始迭據京師公私立各中等學校遵將收受轉學生及回校生一覽表連同證卷抄件先後具報前來當經詳加校閱年資程度俱尚合格原校性質亦屬相符經局核准收受者綜計學校十處學生都四十五名除將證卷發還抄件存局外理合遵依七年二月 大部訓令第八一號之規定檢同原報表冊附繕清單彙案呈報 大部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京師公私立各中等學校收受轉學生及回校生名數清單

公一中校	第八級一名	公二中校	第十級一名
公一女中校	第六級三名	求實中校	第十二級一名
畿輔中校	第八級三名	河南中校	第一級二名
山東中校	第七級一名	安徽中校	丙班九名
中附屬中校	第四級二名	豫章商校	甲班本科十名
大附屬中校	第五級二名		

以上學校十處學生共四十五名

教育部令

呈表均悉查京師公立中學校暨豫章甲種商業學校收受轉學生四十三名資格尙合應准備案惟公立第二中學校暨私立業輔中學校所送表冊均有孔祥達之名該生究在何校肄業應即查明具報此令

呈教育部 十二月十日

呈爲轉報京師私立河南中學校遵令甄別上學年新生情形請予鑒核備案事竊查本年四月京師私立河南中學校因賡續開辦懇請轉呈立案一案曾經本局呈奉 大部指令第三九四號內開學生未經高小畢業者有二十餘名之多應令嚴加甄別再行報部核辦等因當經轉飭該校於暑假試驗時遵令嚴行甄別並將甄別情形呈報本局以憑轉報去後茲據該校呈稱本校學生業於暑假攷試時認真攷核嚴加甄別除傅子晶趙沆程本陽張道義邱成章鍾逸英馬根蟠等七名陸續退學不計外計與試學生三十八名內中季康任慰曾鍾權等三名程度稍遜業令留級補習其他各生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理合備文呈報鈞局鑒核轉呈等因到局理合據情轉呈 大部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教育部令

呈悉查該校甄別新生其及格各生應准備案至季康等三名程度稍遜准予留級補習仰即令知此令

呈教育部 十二月十日

呈爲擬准內務府收回西直門內樓房一所請予轉知該府派員接洽事奉大部訓令第六三四號開據

公 牘

五

總管內務府函稱前准貴部咨稱督學局擬於內外城開辦宣講所查西直門內大街路南有樓房一所計門面排子接簷樓房上下二十七間暫借爲宣講所之用曾經借給在案今據玉泉山啤酒汽水公司總理朱東海呈稱查彼處樓房前經學部借用現在勸學所停設樓房空間擬請敝公司認租等因前來查該處樓房空閑既經該公司認租自應照准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轉飭督學局將西直門內大街路南樓房定期交回函復本府以便派員接收等因到部合行令知該局查核具覆等因奉此查該房係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由學部商准內務府撥借作爲前督學局辦理宣講所之用自講演所遷移後該房即已空閒今內務府既欲收回自應照准理合呈請大部轉知該府派員到局接洽以便商訂交還辦法謹呈

呈教育部 十二月十二日

呈爲彙報本學年始京師公私立各中等學校招收新生一覽表請予鑒核備案事查本年八月學年開始京師公私立各中等學校招收新生者凡十有四處除公立第一第四私立求實正志等校均招收二班外餘校俱各招一班綜計十有八班當學年開始後迭據各該校填繕新生一覽表連同證書試卷先後具報前來經局詳加校閱資格程度均尙合格除由局令准收錄證卷發還外理合檢同原報一覽表十八冊附繕總單遵章彙案呈報 大部鑒核備案施行再前據公立第一中學校呈稱上年造送第九級新生一覽表漏報張承綬一名茲特補繕表冊請予轉呈備案等因查該校原報第九級新生名單內

確有張承綬一名所稱遺漏一節委係實情謹檢同表冊隨文附陳并乞鑒核補予備案謹呈

教育部令

呈表均悉查京師公私立各中學校暨北京師範豫章商業等各校招收新生入學資格大致尙合應准備案公立第一中校補報新生張承綬一名并予備案仰轉令知此令

呈教育部 十二月十五日

呈爲呈報局轄各公立中小學校教員全體停止職務敬祈鑒核示遵事竊本日上午據本局直轄各中小學校校長前後來局面稱各該學校教員突於本日早間全體宣言停止職務學生功課祇得暫行停授並聲稱此次停職之事係由北京全體學校教員聯合舉行非僅校長之力所能挽回懇請指示辦法以便遵照等語查此次自大學以至小學校教員全體一致罷課事關重要自非妥籌維持方法不可除囑令直轄各中小學校校長先行維持外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教育部令

據呈該局所屬各校教職員因請發現金未得滿意答復一律停止職務等語國立各校爲國家設立之教育機關各教職員擔任教務校務即係爲國服務以國家財政困難之故致令各員感受痛苦因而停止職務本部職掌所在焦急殊深除將欠發款項准於一二日內趕即清發嗣後并案照國務會議第二次議決搭現成數辦法分別籌發外各員等熱心教育夙所深知仍希由該局長召集各員等多方敦勸照常服務以免莘莘學子廢時失學是爲至要此令

公 牘

七

呈教育部 十二月十六日

呈爲遵令查明學生孔祥達現在公立第二中學肄業謹據實聲復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局彙報本學年始各中等學校收受轉學生一案會奉 大部指令第二〇三六號內開公立第二中學暨私立畿輔中學校所送表冊均有孔祥達之名該生究在何校肄業應即查明具報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查詢兩校去後茲據畿輔中校聲稱學生孔祥達曾應本校編級試驗惟錄取後并未來校復據第二中校聲稱孔生祥達曾於本學年始轉入本校現仍在校肄業各等情到局理合備文呈復大部鑒核謹呈

教育部令

呈悉查學生孔祥達既據查明在公立第二中學校肄業應予備案仰轉知照此令

呈教育部 十二月二十二日

呈爲呈覆事奉 大部第六六〇號訓令本月十五日據該局呈報中小學校教職員一律停止職務等因當經指令由該局敦勸照常服務時逾五日仍未恢復原狀各校學生因之輟業至爲可惜仰即再向各教職員懇切敦勸務以教育爲前提早日履行職務是爲至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次京師各學校教職員停止職務前曾遵令再三勸導囑其早日上課以免各校學生廢時失學茲又遵令敦勸但彼等仍堅持前議未能遽行上課所有敦勸無效情形理合呈覆 大部鑒核敬呈

呈教育部 十二月二十四日

呈爲彙報上學年京師公私立各中等學校週年概況報告請予鑒核備案事查京師公私立各中等學校每屆週年概況報告歷經按照學年彙案報部在案現在上屆學年早經終了迭據京師公私立各中等學校具報七年八月至八月七月週年概況報告前來除私立河南中學豫章甲種商業上義師範等校立案甫經數月未能填報週年概況外理合檢同原報概況十五冊附繕清單遵章彙案呈報 大部鑒核備案施行再私立各校具報週年概況每每愆期嗣經再三催促始行呈報是以彙報較遲合併聲明謹呈

呈教育部 十二月二十四日

呈爲轉報私立尙義女子師範本科一年級插班生一覽表請予鑒核備案事據京師私立尙義女子師範學校呈報收受本科一年級插班生一覽表連同試卷請予鑒核轉呈備案到局當經詳加校閱各科試卷大致均有可取資格亦尙相當核與師範學校規程第五十一條之規定俱屬相符理合檢同原報表冊轉予呈報 大部鑒核備案謹呈

教育部令

呈表均悉查本科一年級插班學生鄭淑貞等據稱各科試卷均有可取應准備案合亟令行該局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呈教育部 十二月二十六日

呈爲請發臨時費以資周轉事查補助北京地方教育經費本局向係用學費墊發在先承領部款在後

第 一 卷 第 六 號

相距遞差半月以故此後領到 部發十一月分第二期經費即可藉發各處十二月分第一期經費惟現奉十二月十七日 訓令第六五七號內開小學教薪一律發給現金中學八成等語際茲搭現成數陡增一倍而學費內實無如許之現金倘以十一月部發之款墊發十二月之出款現洋之數不敷甚鉅若俟十二月部款領到始行轉發時期又慮過遲否則儘十一月之現洋先發一部分勢必扯動全體逐月欠缺尤恐難饜各校圓滿之希望無已惟有懇請 大部於發十一月第二期經費時特發臨時費現洋四千元本局暫不動支專備周轉之用將來局存學費增多足敷挪墊再將該款動支似此權宜救濟庶於經臨各費兩有所裨理合呈請 鑒核示遵敬呈

教育部令

據呈請特發現洋四千元以資周轉等情已悉查十二月份小學教薪既經一律改發現金與十一月份經費所放現金成數自不相同應俟十二月份部款撥放再行轉發以歸一律而免紛歧此令

呈教育部 十二月二十六日

呈爲彙報本學年始京師各中等學校管理員教員一覽表請予鑒核備案事查京師公立各中等學校管理員教員一覽表每屆學年始期歷經本局彙案報部在案現在本屆學年開始業經數月迭據京師公私立各中等學校遵將管理員教員一覽表先後具報前來除上義師範管教員表業於本學期內隨同立案事項表冊呈報外理合檢同各該校原報一覽表二十一冊附繕清單遵章彙案呈報 大部

鑒核備案再私立山東中學因更換校長其應報之管教員表延至十一月尙未報局經令促再三始行
呈送彙報遲緩職是之故合併陳明謹呈
呈教育部 十二月二十九日

呈爲彙報本學年第一學期京師各中校學生更易名籍各事項請予鑒核備案事查京師公私立各中等學校學生更易名籍各節歷經本局遵依七年 大部第八一號訓令按照學期彙案報部在案現在本屆學期行將終了所有八年八月至十二月一學期內各中學校學生呈請更易名籍者綜計學校三處學名五名均經本局核明照准并令取具切實保證附送抄件俾資徵驗而備存核除保證驗訖繳還抄件存局外理合繕造清表遵章彙案呈報 大部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京師公私立各中學校學生更易名籍事由清表八年八月至十二月

校名	班級	原報	現改	理由
第四中校	第九級	白雙全 正蒙	白雙全 京兆宛平	因回復原籍
全	全	汪裕光 正黃	汪裕光 京兆宛平	全上
全	全	李廣全 廂黃	李樹芳 京兆密雲	因名犯祖諱并回復原籍
第一中校	第八級	賈文信	賈遠儒	因名犯祖諱
義輔中校	戊班	張家驊	張家驊	因名犯族兄之諱

呈表均悉查該局彙報京師公私立中學校學生更易名籍賈文信等五名核與定章相符應准備案仰轉知照此令

呈教育部 十二月三十日

呈爲呈覆事案奉 大部指令第二一六一號內開此次國立各學校教職員因請發現金未得滿意答復相率停止職務以致生徒輟業本部職掌所在厯系良深現時專門以上各校業經循例放假已由部函達各校長設法調解妥爲敦促務於年假滿後照常開課至該局所轄中小各校假期較短仍應由該局長查照節次令行會同各該校長分途敦勸各該教職員務於開課之日一律照就服務以慰生徒及各家族之望仰即查照令行爲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局轄中小各校假期已於本年七月由局印行假期表其年假日期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九年一月七日止視高等專門以上各校假期相同至各該教職員自停止職務後業經再三敦勸徒以束於聯合會一致行動之決議致各校長無法疏解能否於開課時照就服務之處尙無把握除遵令令行各校長再行敦勸外理合檢同假期表呈報 大部鑒核敬呈

呈教育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爲局轄師範中小學校校長聯名辭職請示辦法事頃據北京師範學校等五十五校校長陸鑒等五十五名呈稱竊查各校教職員停止已及兼旬轉瞬學期開始解決不知何日上課更屬無期職等事前

無維持之力事後乏補救之方上負部局敦促之殷下辜生徒嚮學之望奉職無狀至切悚惶爲此懇請鈞局准予辭職尅日另簡賢能到校任事實爲公便并祈轉呈教育部等因查局轄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之進退本應由局自行處理唯此次校長過多又係同時呈請事體較爲重大處理甚感困難除面囑該校長陸鑒等先行照舊維持聽候辦理外理合呈請 大部鑒核示遵敬呈

教育部令

據呈閱悉查京師公立中等以下各校向歸局轄所有校長之進退自應仍由該局處理無庸來部請示即仰遵照此令

咨京師警察廳

第二十五號
十一月六日

爲咨行事前准國立北京大學函假局轄通俗教育講演所四處爲該校平民教育講演團星期講演之用業經本局允准在案惟本局對於此項講演只有借地關係並非本局所辦事項相應附開四處講演所地址咨請 貴廳查照此咨

平民教育講演團借用局轄講演所地址單

京師公立第一講演所

珠市口南路東

京師公立第四講演所

東安門外丁字街路南

京師公立第五講演所

西單牌樓南路西

京師公立第十講演所

地安門外大街路西

公 牘

公 牘

十四

咨京師警察廳

第二六號
十一月六日

爲咨行事本局發刊京師教育報曾於中華民國三年一月間函達貴廳轉呈內務部立案領有執照嗣於是年四月間復經 貴廳將前照取銷換給新照各在案查原照內載有如遇停版原照繳回等語茲本局將該報改爲京師學務局教育行政月刊仍照新聞紙類按期發行業經呈章教育部准予備案前項執照名實不符自應照章繳換相應將原領治字第一號發行教育報執照送請 查驗核銷並乞迅予換給發行月刊新照至緞公誼此咨

咨京師警察廳

第二七號
十一月十二日

爲咨行事據北京中等學校教育研究會臨時主席李光宇呈稱呈爲組織中等學校教育研究會懇請鑒核并祈轉咨京師警察廳備案事竊本年八月中學會議議決組織中等學校教育研究會以謀中等教育之改進已於本月五日開預備會公同議決定於本月十六日開成立會除俟選定職員再行呈報外理合檢送簡章懇請鑒核並祈轉咨京師警察廳備案等因并簡章二份到局相應檢同簡章一份咨請 貴廳查照此咨

北京中等學校教育研究會章程草案

一 宗旨

第一條 本會以研究科學改進教育爲宗旨

二組織

第二條 本會組織分爲三部如左

A 講習部 B 編譯部 C 評議部

第三條 講習部應辦事項如左

1. 會員發行個人研究之心得
2. 會員各處調查之報告
3. 延請中外專門名家講演

第四條 編譯部應辦事項列左

1. 編譯各中等教科書及參考書類
2. 刊行雜誌

第五條 評議部應辦事項如左

1. 決議本會會員提議各事件
2. 審查本會編譯各科圖書
3. 審查坊行各科圖書
4. 審查本會出入款項

第六條 各部細則另規定之

三會員及職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由北京公私立各中等學校職教員充之學務局局員亦得加入

第八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總理會內一切事物如闕席時得由評議幹事代行其職務

第九條 各部設幹事一人分任各部事務

第十條 本會設庶務幹事二人經管左列事項

1 經管收支款項及提出報告於評議部

2 經管收發文件

3 經管本會各項圖書及雜誌

4 其他關於本會一切雜務

四選舉及任期

第十一條 會長及幹事由全體會員投票公舉以一年為任期但得連舉連任

五義務

第十二條 凡本會會員皆應負編譯講習評議之責任

第十三條 凡本會會員應每年納會費現銀一元於開大會時交付

六會期

第十四條 本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經會員三人之提議得開臨時會期前應通知會議事由

第十五條 本會議決事件須經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七附則

第十六條 本會設圖書室購置各種圖書雜誌以備參考

第十七條 本章有未盡事宜得於大會提議修改

講習部細則

- 一 本部分會員講習及特別講習二種
- 二 會員講習每月開會一次或就常會舉行之
- 三 講題由會員自由提出或會中公擬若干則聽會員自由選定
- 四 凡公擬之講題應於每學期第一次常會時將本學期內應講之題公同擬就
- 五 會員應於開講習會前一星期將所講之題目送交本部幹事預爲宣布
- 六 凡會員有報告事項其送交題目之法得適用本細則第五條之規定
- 七 凡講演及報告之稿應由各該講員於講後一星期內送交編譯部幹事刊登雜誌
- 八 本會遇延請中外名人講演時得開特別講習會其時期及地址臨時酌定通告
- 九 每會講習時間以四小時爲限其講習之人數臨時規定之
- 十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編譯部細則

- 一 編譯圖書及刊行雜誌之宗旨及義例應由各科會議公同商定
- 二 各科圖書由各專科會員自行認定編譯之
- 三 圖書編譯著者一人或數人均可但成書後應由幹事送交評議部審查

公 牘

- 四 凡本會編譯之圖書各科名詞務求劃一
- 五 凡會員編譯之圖書及雜誌之投稿其著作權得由原編譯人與本會平均分之
- 六 本會刊行雜誌每年十期其文稿由各會員按期撰著送交本部幹事
- 七 編輯雜誌由本部幹事專任之
- 八 凡會員皆有享閱本雜誌之權利
- 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評議部細則

- 一 本部暫擬不開例會遇有必要事件時由本部幹事通知得開臨時會議
- 二 本部開會遇總章第五條第一四兩項所列之事件須全體會員過半數出席始得決定其議案
- 三 遇總章第五條所列應行審查之事項得由各專科會員出席決定
- 四 凡審查圖書遇有應行修正之處宜簽註於原稿上徵原編譯人之同意
- 五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咨京兆尹 第二八號
十一月十三日

為咨行事查本局所轄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原有學田多項座落在武清縣南沙古屯及桃源并秋古莊等處向係交佃承種按年派員前往收租每屆徵租時歷經咨請 貴公署轉飭該縣彈壓保護并照

料一切在案現屆預徵該項學田民國九年分田租之期特派公立第一中學校校長趙繼曾前往該員定於十一月二十日首途除飭知該員到後逕與縣署接洽外相應先行咨請 貴公署援照成案迅飭該縣知事對於該校收租事宜妥爲照料實紉公誼再學田界內如有掘土伐木及盜典盜賣或其他不法情事發生立由收租員函送縣署按法懲辦以重公產並希轉飭遵照此咨

咨京師稅務公署 第二九號
十一月二十日

爲咨送事據私立啓賢學校呈稱因原租校舍不敷應用已購安崇文門外下三條路北紫竹林尼僧廟一座院內原有瓦房十九間並由校添蓋灰房三間共計灰瓦房二十二間價值計一千六百元於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早奉市政公所核准轉發憑單在案茲特援照稅契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辦理呈局轉咨稅署查照填給免稅契紙以資信守等因附呈憑單一紙賣字一帳並契紙費銀五角到局相應檢同原件咨送貴署查照辦理此咨

咨京師稅務公署 第三〇號
十二月六日

爲咨覆事前准咨送京師公立第四女子高等小學校購置西直門房產官契一張紅契四套白契十一張憑單一張等因到局業經照收清訖相應咨覆 貴署知照此咨

咨步軍統領 第三一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爲咨行事案查京師郊外各區學校凡經本局核准立案者歷經咨請 貴公署查照在案茲查有北郊

二區地方公立普育國民學校設在安定門外大關北頭三道橋西路南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本局核准立案相應咨請 貴公署轉行該管營汛查照以便調查而資保護此咨

致北京一等郵局公函 第二九號
十一月十三日

逕啓者本局發刊京師教育報前於民國三年二月間函請 貴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領有執據在案本局現將該報改爲京師學務局教育行政月刊仍照新聞紙類按期發行業經咨由京師警察廳備案並換給執照前項掛號執照自應一併繳換相應將原領二百六十二號執據送請 查驗註銷並乞迅予另行掛號賜換新據實紉公誼此致

致公立各小學校公函 第四〇號
十一月二十日

逕啓者准尙志學校函開現附設商業補習科學業以合于實用爲目的入學以識字者爲合格不收學費意在使一般人得有求學之地殊於商業前途稍可補救請轉知各小學校等語並附說明書到局查此項補習科在使商界青年增進學識于商業教育裨益良多茲奉說明書一份卽希 察閱畢業學生中如有投身商界志願補習者 請轉知以便逕赴該校接洽此致

致農商部公函 第四一號
十二月六日

逕啓者敝局所轄中小學校百數十處學生達數萬人關於國民常識之增進亟賴廣集實物以利直觀現擬於局中附設博物館一所分類陳列物品供生徒課餘博覽之資就中權度一門擬商懇 貴部將

權度製造所出品逐類檢賜一分以便濟濟學子得護實驗之益庶於啓牖民智提倡新器兩有所裨可否之處敬候 鑒核示覆此致

致國立北京大學公函

第四二號
十二月十二日

逕啓者准貴校平民教育講演團函稱前借貴局第一第四第五第十各講演所講演無任感激但所定時間有許多不便今請將原定時間概行改爲下午一時至三時計共兩時迄速飭知各該所等因到局查該團每星期借局轄講演所四處講演原係商定在各該所固定講演時間以前加講一小時茲該團爲便於講演起見請求增加一小時事屬可行應予照准惟第十講演所每日講演時間均自下午二時起至四時止適與該團所訂第二時間衝突除第一第四第五三處可照該團所訂時間通知遵照外其第十講演所一處該團應改爲每星期自正午十二時講起至下午二時止藉免窒礙相應函達 貴校查照迅予轉知實所盼禱此致

致天津宜彰帆布公司公函

第四三號
十二月三十日

逕啓者敝局所轄中小學校百數十處學生達數萬人關於國民常識之增進亟賴廣集實物以利直觀現於局中附設博物館一所分類陳列物品供生徒課餘博覽之資夙詎 貴公司熱心公益對於實利教育樂予提倡擬懇將織造帆布順序 惠賜標本一分俾莘莘學子博通機綫原理則多聞多見之功皆拜 良工之賜矣可否之處敬候 鑒裁此致

批 第二九號
十一月二十五日

原具呈人李光宇

呈一件爲組織中等學校教育研究會附送簡章請予轉行警察廳由

呈暨附件均悉當經據情檢同簡章咨行京師警察廳去後茲准函稱准咨開李光宇組織中等學校教育研究會定於本月十六日開成立會檢同簡章請查照等因查閱該會章程以研究科學改進教育爲宗旨係屬一種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相應檢送條款表一紙函覆查照即希轉飭該會發起人依照治安警察法第六第七各條規定並按照表式分別填註來廳呈報以憑核辦等因并表紙一件到局合將表紙頒發仰即照填報警廳可也簡章存此批

批 第三一號
十二月二十四日

原具呈人鄭 鈺

呈一件爲創設培德國民學校請備案由

據呈已悉查京師地方凡私人發起設立之國民學校例應查照本局訂定公私立學校立案督行章程呈請立案此種辦法早由本局公布歷經各校遵照辦理在案茲核該具呈人所呈發起創設培德女子國民學校一處並未照立案章程內開各項呈報僅附送簡章一份呈請備案前來殊與定章不符碍難准如所請仰赴京師勸學辦公處領取該項章程填報該處聽候查視轉呈核辦又本局於上年七月核

准設立私立培德國民學校一處現該具呈人所設之國民學校亦以培德定名未免淆混並以告知合行批示仰即遵照簡章繳還此批

批 第三二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原具呈人周綬章等

呈一件爲創設京師學校教育研究社請備案由

據呈俱悉該具呈人等爲研究小學教育起見創設京師小學教育研究社事屬可行所送簡章亦尙妥適應即准予備案合行批仰知照簡章及社員一覽表均存此批

批 第三三號
十二月二十七日

原具呈人私立電氣工業學校校長鄧子安

呈一件爲報學校成立并附送員生課程等表及校園請予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校員生資格俱屬合格所訂課程亦臻周妥應即准予備案除圖表存局外合行批仰知照此批

布告 第五號
十一月十三日

爲布告事案查本局所轄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原有學田多頃座落在武清縣南沙古屯及桃源并秋古莊等處向係交佃承種每年派員前往收租并查勘地界有無被人侵佔及佃戶有無盜典盜賣各情

公 續

事歷經辦理在案茲屆預徵中華民國九年分該項學田田租之期仍派校長趙繼曾偕同學員前往徵收以資熟手田畝租價仍按歷屆折合銀元數目交納徵收期限自陽歷十一月 日起至十一月 日止以集爲期仰各佃戶等務各按期如數繳納不得絲毫拖欠以重公款倘有交納逾期或交不如數者立由徵收員知照縣署重予處罰再學田界內如有掘土伐木及盜典盜賣或其他不法行爲一經查覺立即送縣按法懲辦決不姑寬其各凜遵合卽布告各該佃戶等一體知悉此佈

布告

第六號
十一月二十四日

爲布告事查本局所轄京師公立第一藝徒學校原有辦法與社會現狀未盡適宜所授科目程度較淺學生畢業後往往不能直接謀生茲爲適應社會需要及便於生徒謀生起見特將該校改組爲職工學校分設金工木工兩科所授學科比照中等學校程度凡高等小學畢業或與有相當程度者皆可應考合卽廣行布告俾衆週知此布

報 告

京師公立第十二國民學校報告

校址東直門內羊尾巴胡同前清光緒三十一年五月開辦

編制

職員 校長一員 級任教員七員 事務員二員

學生 國一、四七人 國二、三七人 國三、三九人 國四、三五人
高一、三一八人 高三、一八八人 共計二二九人

學級 國一、二班 國二、二班 國三、一班 國四、一班 高一、一班
高二、二班 高三、二班 共計七班均係秋季始業單式編制

學齡 國民科小者七歲大者十五歲平均十一歲
高等科小者十一歲大者十七歲平均十四歲

設備

校地 全校面積三二四〇〇方尺

校舍 普通教室七 預備室一 校役室一 校長室一 成績室一 廚房一
事務室一 存儲室一 廁所三 教員室一 傳室達一

校具 教室用具新舊參半圖書除教授用書外兼有參考書數種惟不適用掛
圖及體操器具均敷應用運動器械僅有鐵槓一種儀器標本均付闕如

教授及訓練

報 告

教授細目 各科要目雖已編就均形簡畧讀法書法輟法三項用格不合各科教材及時數之分配均待研究

教授用書 修身國文算術歷史地理理科農業均用商務共和教科書英語用商務英文新讀本手

工圖畫唱歌體操均係選授鄉土則用高師附小出版之鄉土教科書

教授實況 國一授讀法第二冊第四十課營壘(1)就已授事項與本課有關係者問答之以引起新事項頗合(2)使兒童出書觀察本課中之挿畫觀畢即令收置甚是(3)就觀察事項問答之而未能對照課文內容不合(4)就問答之結果僅令一二兒童概述其大意未免太少(5)板書生字「曠野結營築杆」教音義筆順雖能用啓發式講授然講授多不明晰兒童難以領悟且書空時均將筆順名稱冠以一二三等字尤為不合(6)使兒童將生字逐一抄寫於板寫誤者尙少巡視訂正雖甚周詳惟不加符號殊難引起兒童興味(7)指名音讀不令他生訂正其誤謬恐多未能注意統觀此課教態矜持講解含糊局定教順尙未能運用純熟教法亦瑜瑕互見 又授算術二十以內之加法統觀此時缺點有四一時之久專用心算始終不令用筆算一次殊失其自動之旨不合者一所述之練習題多屬形式題且甚淺近不合於一年三期之程度殊難引起兒童興味不合者二兒童有算誤者雖能用計數器證明然再三用之毫無變化兒童未免生厭倦之心且發問多偏于一隅故兒童多有就寢者不合者三局定教順未能履行足徵平日之不研究不合者四

國二授讀法第四冊第三十八課飲茶教態安和教音明朗管理周到且能引起兒童注意力惟局定教順未能慣用教法亦多有不合茲舉其要者有六一、提出本課應用之繪畫時復令同時出書觀察課中之插畫未免淆亂兒童注意二、就觀察事項不用問答式說明圖中大意而由教者照課文直述殊少興味三、練習話法時令兒童照書直講其課文殊屬無效且僅令一生練習尤爲不合四、板書生字「章嫩焙炮」教音義筆順雖能用啓發式講授而書空時將筆順名稱冠以一二三等字似欠研究五指名音讀僅令段讀不令通讀似屬忽略六、全將生字逐一抄寫並由教者註以音義殊不合宜以上缺點果能詳加研究力謀改良尙不失爲良師

國三授讀法第六冊第四十一課工業教態安詳教音明朗局定教順頗能運用純熟教法多有可采其最善者有五一、練習讀講頗有變化誤者另由他生訂正頗能注意全體二、深究文字內容於虛字上如「則專矣哉」等字頗知反覆質問講解詳明三、整理段落大意純用問答式說明並板揭之使抄錄于簿兒童筆記簿記載甚詳非平日教授切實盡克臻此四、說明字句之筆法及課文之布局於對句排句省略語首尾總括式等文法討論甚細並板繪表解以證明之尤爲醒豁五、板書「……大矣哉」令填作能作者甚多批評訂正均屬合法

國四授鄉土北京之工業教態安詳教音明朗教順合于局定教法多有可采一、預備問答就兒童已知者以引起新事項頗合二、指示目的板書本課題目並令朗讀頗能引起兒童注意三、

提出京城詳細地圖用問答式說明琉璃廠打磨廠花兒市等地工業之種類及發達之狀況頗有層次四、指名復演多能領悟訂正亦合法 又授輟法題爲說軍人之可貴先使兒童說明軍人可貴之事實次令說明文章之布局法甚爲詳明惟每一題須作三次未免空費時間亟應改良

高一授輟法題爲度量不可狹隘說講解欠醒豁能作者甚少用簿亦不一律

高二授地理第四冊第九課邊界之五教態安詳教音太低精神不振未能引起兒童興味教順合于局定教法則瑜瑕互見指示目的板書雲南廣西與緬甸安南並令朗讀兒童精神尙能貫注指名讀講誤者由他生訂正板書要項令抄于簿兒童筆記簿記載詳細非平日教授切實不克至此凡此諸端均屬優點惟提出中華大地圖使觀察時兒童多未能明察究不若預書簡明圖于板較爲明顯又板書騰越八莫蒙自老開龍州諒山等地逐一講授雖屬清楚然于各地之扼要處未能切實發揮似嫌忽略且兒童均無地圖參考尤爲不合

高三授讀法第六冊第二十七課製鐵大王(1)檢閱筆記簿未加批評不合(2)兒童質問之難字句純由教者應答補正兒童似覺枯寂(3)教者將難解字句之音義詳註于板並用注入式講解令抄錄于簿殊少興味惟講解尙明瞭(4)發問難字句之意義先呼定一人而後問之間畢又不用班決訂正均屬不合(5)指名讀講均不令他生訂正其誤謬兒童能注意者亦少統觀此課教態安詳教音明朗教順合于局定教法多有疵瑕預備亦不充足

高三授讀經陳子禽謂子貢曰子爲恭也仲尼豈賢于子乎一章教態靈活精神頗能貫注全體教音過高教頗能慣用教授雖能純用自習輔導法然預備不充足講解欠詳明應用問答不合于本課要旨全課大意僅授半章未能使兒童通覽均屬缺點

高三授英語第二册第十一課統觀此時優點孔多一教態安和精神頗能貫注全體二局定教頗能運用純熟三板書生字 Practice, notice, line, understand lost another, ables, way.

先教音後教義發音正確講解詳明並反覆質問務使明瞭而後已且問答頗有變化尤能令兒童注意洵屬懇切四兒童質問之難字句先由他生應答繼由教者補正甚是惟費時過久依教頗未能授完五範讀頗覺清晰

訓練實況 校訓勤勉敬靜揭示于公共處所級訓則國一爲誠實國二敬師國三勤學國四專一高一公德高二立志高三剛毅揭示于各教室訓練要目爲姿勢整潔儉樸勤勞慎行慈幼規律知禮愛物等九項分配于各學年尙未見諸實行各個訓話及共同訓話均知注重朝午會每日行之以訓話體操爲主課外作業有掃除園作販賣照料等項頗見切實學校新聞及儲蓄會均已舉辦童子軍以報名者太少尙未成立

表簿 職員值日一覽表 精勤兒童一覽表 忘物度數一覽表 遲到早到一覽表 學校一覽表
應辦事項一覽表 歷年兒童年齡比較表 歷年兒童數比較表 兒童氣質比較表 歷年精

勤兒童百分比比較表 職教員履歷及擔任科目表 接待室值日表 兒童家庭職業統計表 兒童籍貫統計表 學業成績考查表 操行成績考查表 學籍簿 學校家庭通信簿 參觀題名簿 個人訓練簿 兒童儲金簿 兒童入學退學及轉學簿 調查兒童家庭狀況簿 通學區域簿 出席簿 畢業退學兒童狀況簿 徵求花種登記簿 售品日記簿 儀式記錄簿 揭示新聞簿 參觀批評錄 教授週錄 朝午會訓話錄 研究錄 學校日誌 學級日誌 治療日誌 運動日誌 學校沿革誌 學年歷 學園歷 學校設施概況 週年概況 各項規則彙訂 學生成績及風紀 各科答案及書法輟法手工圖畫等成績多見優美而以所製之刻竹細工及陶土模型爲最適用每年存留二全份陳列于成績室平日擇其優者揭示于公共處所 學生生活潑無浮囂氣

教員勤惰 白如二教員教授切實預備充足處理校務亦見勤懇楊石松三教員次之榮祺二教員則敷衍從事應嚴加督責

學生勤惰 受課時多能專心聽講課外作業亦能切實勵行平日缺席者甚屬寥寥

管理 研究會每週舉行一次記載雖詳而未能詳切研究校務分掌雖已派定尙未能全體勵行各種細則泰半編就批評教授未嘗舉行每日由值日教員二人擔任監護教員學生均着制服頗見精神排隊嚴整休息時亦見活潑出校由校長護送校舍校園操場及庭院之布置均井然有條

衛生 各教室之通氣采光均合校舍庭院及廁所均形潔淨兒童衣履多屬清潔惟桌椅高度數多未能合于兒童身體

職員俸給 校長月薪三十六元級任教員二十四元至三十元事務員十六元

學費 國民科不收 高等科月收銅元十三枚

經費 月支三百三十元又房租費二十五元

學校栽植 校園在校外約八畝有奇分學級園及公共園二種以農作物爲最多菜蔬次之菓類最少於教材上尙不適用

總評 該校編制頗稱完善校地寬廠爲各校冠校舍敷用布置井然校具不完是爲缺憾教授均用啟發式而以白教員教法爲善局定教順多能運用而不純熟教授要目雖已編就均形簡略而細目尙未從事編纂教授用書選擇得宜惜多未能活用訓練管理衛生大致合法成績風紀俱見優良教員學生泰半勤勉表簿完善栽植繁多校長王峯人甚精明辦事認真且能虛心研究銳意改良到校未久進步甚速對于管訓諸端凡一已所能爲者靡不竭力做到雖有二三舊任教員未能襄助一切然果能開成布公督率有方未始不能和衷共濟局頒一切規程多能實力奉行其稍有不合者均由視察逐項指導督促進行循茲漸進毋或稍懈洵不難臻于模範之域

京師公立第二十五國民學校報告

校址 東安門外大阮府胡同民國元年八月開辦

編制

職員 校長一員 級任教員七員 事務員二員

學生 一年八十八人 二年八十八人
三年六十七人 四年三十二人 共計二百五十九人

學級 第一二三學年各二級第四學年一級共計七學級均係秋季始業

學齡 至小六歲至大十四歲

設備

校地 面積一萬七千方尺

校舍 教室七 預備室一 販賣室一 廚房一 成績室一 圖書館一
童子軍室一 傳達室一 禮堂一 辦公室一 儲藏室一 廁所三

校具 體操器械足用學生桌椅多殘舊小黑板及手工用具均甚缺乏

教授及訓練

教授細目 各科要目及細目均於本年暑假編成未得用局頒表格內容似稍簡略

教案 舉辦批評教授時特編教案平時無

教授用書 各級全科目均用商務印書館共和國教科書

教授實況 一年級教讀法第二十三課指名復述大意占時稍久教授生字講解稍欠明切筆畫名

稱間有未合兒童書空每畫貫以一字似不適宜指名讀講尙合法

二年級教語法就指甲宜剪之理由反覆問答頗中窳要次輪指二生使立壇前演對話式一問一答尙稱合法但兒童語言拘板未能自由變通耳

二年級教體操先整隊習轉法及行進次使環列唱歌歌畢退歸原位毫無興趣斯時七學級同時教授體操地勢擁擠人聲雜亂兒童心思未能專一故演作毫無精神此功課表所以亟宜改訂也三年級教讀法第二十一課以小黑板預書生字之音義揭示之使兒童自訂筆記簿次出書指名讀文而加以訂正次指名復述大意以問答法訂正之次指名段講教授順序頗合

四年級教輟法題爲試擬啓事先使默審前次改正之文次使質問次使謄清教者巡視而指正之教授順序頗合

訓練實況 校訓爲勤誠訓練要目按年級規定分持躬處世對人三項每項各分爲若干條目辦法尙合朝會午會每日各舉行一次並施以訓話其集合非常迅速足徵訓練有功兒童服務有儀式成績運動販賣工作各部之值日教室之掃除及學校郵務之經理課外教育有各科補習會童子軍武術講演運動課外之自習等均分日規定之揭示教育有格言訓語謎語新聞等兒童圖書館各年級分日閱覽兒童在家庭之自習亦分別其年級科目各定課表足見辦理細心校外旅行及教授每學期中每級舉行一次並有全體及童子軍各一次各教室揭精勤怠惰表清潔忘物表兩

事同用一表填法漫無限制未免等諸虛文似宜改良

表簿 學生操行成績學業成績家庭職業籍貫年齡考勤疾病各統計表畢業及退學兒童狀況表歷年兒童數比較表課外教育一覽表批評會記錄研究會記錄學年歷等各種規程細則頗完備局頒各表簿亦均備用

學生成績及風紀 各科成績以圖畫爲優餘亦平安較法改筆大致順適 學生氣象和藹操作敏捷 教員勤惰 是日黃教員長慶因病請假

學生勤惰 是日缺席學生約二十餘人

管理 校務分掌之法業經舉辦各部辦事細則已規定內容尙妥校員會每週舉行一次其議案亦多切要局頒各種秩序均已施行並特定細則頗屬適當堂下監護每日一人由教員輪任接待室揭家長應注意之事項辦法頗合

衛生 各教室採光換氣大致合宜各處所頗爲潔淨學生亦尙清潔廁所欠整理

職員俸給 校長兼教員四十二元教員至少二十一元至多二十三元事務員十六元
經費 月支二百九十四元五角

學校栽植 就校中隙地闢各級之學級園栽植尙少

總評 該校現有七學級學年銜接始業始期亦畫一學生人數與教室之容積相合校舍敷用校具未

盡完備教授用書各年一致頗易收各科聯絡之利各種規程細則及表簿均甚完全學生制服齊備
教員辦事勤懇各科成績多屬妥適學校風紀亦稱良善校中布置井然規模頗為可觀訓練方法尙
屬適宜教授批評會諸教員每學期中人各一次教案及批評錄均屬妥適參觀他校及教員相互之
參觀每學期各列一表俾教員有所遵循辦法頗合各級課表排法略同如第一時各級均為算術第
二時則均為讀法已屬不甚合宜而體操又有自三級以至七級同時教授者查視之日正值七級同
授之時教員各司一級或縱隊或橫隊或唱歌或遊戲一時教音衝突兒童雜聚紛亂異常殊屬不成
事體當即而囑校長即日改訂課表體操教授勿再有二級以上同時者該校長辦事細心整頓校務
不遺餘力於此一端定能遵照改良也

京師圖書分館徵求新刊圖書雜誌

敬啓者竊維圖書館之設網羅宜廣規制務宏非並納兼收無以極墳典之大觀供士民之蒐討本館爲國立圖書館分館現藏圖籍雖已略備尙應益求美富廣事搜羅以驗社會與時進化之幾而彰一國文物聲明之盛惟是時賢新著海內名篇輒以鳩聚爲難不免珠遺之憾查今世歐美日本各國圖書館所藏卷帙皆極繁富雖藉購求之力亦賴捐助以成本館惟冀館中能多一冊之書即學術上多受一分之益竊願懇求

海內著作家有新出版之書籍暨各種月刊雜誌悉以一份捐贈本館如蒙

慨諾自當登報鳴謝以播芳型區區求助之誠伏惟

鑒納是幸此啓

北京宣外香
爐營四條 京師圖書分館謹啓

紀 載

京師學務局補助北京地方學務經費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分支支出計算書

支出經常門

上月分結存數 四六、三二一
 本月分實領數十月二十八日收 一五、六〇〇、〇〇〇
 本月分結存數 八六、三三二七

科 目	本月分支		比 較	備 考
	付 預 算 數	出 計 算 數		
第 一 項 京 師 學 務 局 補 助 北 京 地 方 學 務 經 費	三〇、九五〇、〇〇〇	三二、三〇九、九七六	三五九、九七六	
第 一 目 京 師 勸 學 經 費	一、三三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收據第一號
第 二 目 中 學 校 經 費	八、三三〇、〇〇〇	八、三五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收據第二號至第十號
第 一 節 中 學 校 經 費	五、九六〇、〇〇〇	七、〇八〇、〇〇〇		
第 二 節 女 子 中 學 校 經 費	二、二七〇、〇〇〇	一、二七六、〇〇〇		
第 三 目 小 學 校 經 費	一、九九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三七、九七六	八七、九七六	收據第十四號至第一百二十三號

紀 載

第一節國民學校經費	六八〇,〇〇〇	四,五八九,二四七				
第二節 <small>兼高等小學校經費</small>	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九二八,七五〇				
第三節 <small>兼女子高等小學校經費</small>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七三,九七九				
第四節乙種實業學校經費	七五〇,〇〇〇	六七〇,〇〇〇				
第五節 <small>補助學校及教育處所</small> 經費	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七六,〇〇〇				
第四目通俗教育經費	一,五五〇,〇〇〇	一,七〇四,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			收據第百二十四號 至第百五十五號
第一節講演所經費	九七六,〇〇〇	一,〇二一,〇〇〇				
第二節閱書報處經費	七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第三節補習學校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	六四一,〇〇〇				

本月分支出合計三一,三〇九,九七六
 七月至八月共計六一,七三七,九一五
 總計支出九三,〇四七,八九一

京師學務局補助北京地方學務經費中華民國八年十月分支出計算書

上月分結存數

八六、三三七

支出經常門

本月分實領數

十一月二十五日 七、一七七、〇〇〇
 十二月八日 五、六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十五日 二、六二三、〇〇〇
 十二月十七日 一、五九五、〇〇〇

本月分結存數

八七五、三七二

科 目	本月分支	本月分支	比 較	備 考
	付預算數	出計算數		
第 一 項 京 師 學 務 局 補 助 北 京 地 方 學 務 經 費	三〇、九五〇、〇〇〇	三〇、五六〇、九六五	三八九、〇三五	
第 一 目 京 師 勸 學 經 費	一、三三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收據第一號
第 二 目 中 學 校 經 費	八、三三〇、〇〇〇	八、二一八、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	收據第二號至第十號
第 一 節 中 學 校 經 費	五、九六〇、〇〇〇	六、八四二、〇〇〇		
第 二 節 女 子 中 學 校 經 費	二、三七〇、〇〇〇	一、三七六、〇〇〇		
第 三 目 小 學 校 經 費	一、九五〇、〇〇〇	一、九四九、〇九六五	四九九、〇三五	收據第十一號至第一百二十三號

紀 載

紀 載

第一節國民學校經費	六八〇,〇〇〇	四,四五六,三〇〇				
第二節 <small>兼高等國民小學校</small> 經費	九六〇,〇〇〇	一一,〇五八,一五五				
第三節 <small>兼女子高等國民小學校</small> 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九四,五〇〇				
第四節乙種實業學校經費	七五〇,〇〇〇	三〇二,〇〇〇				
第五節 <small>補助學校及教育處所</small> 經費	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〇				
第四目通俗教育經費	一,五五〇,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收據第二百三十四號 至第一百六十四號
第一節講演所經費	九七六,〇〇〇	一,〇二一,〇〇〇				
第二節閱書報處經費	七四,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第三節補助學校經費	五〇〇,〇〇〇	六七七,〇〇〇				

本月分支出合計三〇,五六〇,九六五

七月至九月共計九三,〇四七,八九一

總計支出一二三,六〇八,八五六

譯 述

通俗衛生 Schullhygiene (續)

李策安

飲料水之清潔法

大量之水源，欲求其清潔，必須有絕大濾過裝置，此則劃歸國家衛生行政之內，吾人可及的清潔方法，須限少量，法有種種。

一、濁濁之水清潔時，可加入石灰水，此時石灰中所遊離之碳酸，並重碳酸化合物之碳酸，兩相結合，遂生沉澱，因此水中之浮遊物質，與此沉澱，並沉降於水底，故水質歸於清潔而透明，若水中所剩餘之石灰，則可通以碳酸瓦斯，使之除去，其清水，即可飲用，且絕無害。

二、飲水中加以明礬則生硫酸石灰及水酸化礬土，此水酸化礬土為不溶解性物質，故必沉澱水底，平常一立脫水加入明礬〇、二乃至〇、五則十分乃至二十分時間，水即透明，然亦有時不甚澄清者，則因水中碳酸含量過少之故，且此時水中殘有明礬之味。

三、倘飲料水中有傳染病之媒介時，須急投以鹽化石灰，以嚴行殺菌，在一〇〇〇〇立方密達之水量，可加入五〇〇〇〇格蘭姆之鹽化石灰，俟其混合達一二時間後，再加入亞硫酸鈉篤溜謨 (Sodium)

以中和之此時即變為無菌之水飲用即可無害又或於一立脫 (1. Liter) 水中加臭素 (Bromatum) 二十格蘭姆臭化鉀 (Kali. bromati) 二十格蘭姆蒸溜水一百格蘭姆之混合溶液再用亞莫尼亞 Ammonia 以中和之水中細菌即可撲滅然後始能飲用

四、濾過少量之水時可用砂木炭或骨炭 (Koko) 石綿 (Asbest) 等物質最善者為康夫兒蘭的氏之陶質濾過器 (Chamber landsche Trichter) 用此器械濾過之水極為透明同時且可抑制傳染病毒之傳染

五、飲水中若含鐵分欲除去時宜先通於 Poko (骨炭) 中使其鐵分變為不溶解性水酸化鐵次以砂濾過之則水酸化鐵除去而得無鐵之水」

綜以上全篇所述吾人對於飲料水之選擇及其處置可略具標準果見諸實行則裨益於身體之健康絕非微細也次論居住之衛生

第二 居住

衣食住三者為吾人生活上之要件缺其一即不能享人生之快樂夫住居之目的所以蔽風雪當酷暑也在學理上言之即豫防氣候之變化以人工造成適當之氣溫 (Lufttemperatur) 使體溫易於調節以保持身體之健康也雖然若推而言其大者則住居之構造倘有失宜斯有時屋內之害反較屋外為重一家之中每受無形之損失如空氣不潔光線不足室溫失調等是也上古之人穴居野處文化日進

遂知有屋於是屋內工作之事項亦益增加一日之中在屋內之生活時間較戶外遠超過之由是種種疾病遂因此而生都會之中較田舍尤甚是蓋原於住居建築之不良知其有益而不知其有害也田舍所以較都會為良者因田舍中空氣清潔人烟稀少即稍有不潔亦無大害都會空氣污濁人烟稠密一或不慎害即隨之是則求所以保障身體者反為害於生命也烏可忽諸

住居之選擇須基地高燥不形污穢無潮濕發霉之虞蓋土地之濕氣及不潔之蒸氣侵入家屋之內病毒潛伏其中菌蘊繁殖則家具食物容易腐敗故自建房屋地質必須嚴定也地面之質有岩石砂土耕土之種類岩石與砂土概為清潔然耕土含有種種之有機物衛生上大有害也

空氣常侵入地中而生炭酸或有機物酸化而生亞母尼亞地質設為耕土或空氣不流通時則終無清潔之一日若動植物之腐敗若糞尿若傳染病毒之細菌等侵入地中遂發生有毒瓦斯 (CO₂) 住居該地之人則每每病魔纏身此由地質惡劣之故自建房屋者又必須嚴定土地也彼賃屋而住者亦宜精察家屋之基地而後可以定居焉

房屋之建築時必須堅牢又必須合於衛生條件如乾燥清潔冬暖夏涼流通多量之空氣採取多量之光線皆建築時所宜注意者也

空氣及光線欲其充足時必須對於外面之空間大故屋之大者不如小者為合適若一間房屋內有多數人居住時則易羅再歸熱 (Rückfallieber) 猩紅熱 (Scharlach) 及其他急性傳染病其為害反較散

在於小屋之貧民爲甚且在街市中建築合於衛生條件之房居較在田舍中爲難惟求其近於衛生條件而已

在英國及荷蘭取一家中居住一家族之制其他歐洲各國則一家中居住數家族故其房屋甚大因而光線空氣多不足用在衛生上頗不適當

在歐洲各街市中建築房屋至少便除去三分之一留做空地此空地多在房屋對於街市之方面且種植樹木以遮避道路之塵埃道路之橫徑其最小線必須大於兩隔房屋之高徑不然則兩面之房屋必互相妨碍直接進入屋內之光線而減少屋中所得之光線縱因反射而來之光線亦不能充分也然在人烟稠密地價高貴之地則道路橫徑於鄰屋同高即可或二者相隔一倍半之距離亦可稱爲完全之房屋

又房屋之建築不可過高因過高之屋其上部之溫度難以調節夏時周圍之溫度強又兼上部之屋壁薄溫熱易於透過屋內而下部房屋所生之溫熱亦因氣體之蒸發而上昇故上部屋中之溫度失之過高反之冬季溫度過於流通空中多因傳導而放散故溫度低上部之房屋則又失之過寒就歐洲各國人民之死亡統計上觀之居住於高樓最上部者死亡較常多其原因固由於高處居住之人民多係貧窮種種生活條件不合於衛生者甚多而原於溫度調節困難者亦復不少故小兒吐瀉病流產及死體分娩等亦以此等居民爲多因是在德意志國以限制房屋過多之故柏林(Berlin)市中最高之房樓

不準過五層至房間之大小則就居其中之人數爲準人數多者必須用大屋若狹小之室中而居住多數之人則必須有適當之換氣法且居人過衆則可爲傳染病傳染之媒介於是限定大人一人之占居地至少必須有十立方密達 (10. cu. m.) 小兒一人之占居地至少必須有五立方密達 (5. cu. m.) 房屋各室之應用亦須注意衛生上最適當之居室爲面南向日之室而北寒冷之室可做爲客室屋窗原爲射入光線之用必須廣大否則不敷應用其最小線亦必須占本屋全地基十二分之一以上

窗之位置不可過低蓋窗位低則室內深部光線不能達到故其設置宜在二、五乃至三密達以上爲合適室內或室外所蓄積之污水及其他污物必須設有適當之裝置以便常時清潔百斯篤 (Pest) 之流行與鼠有直接關係房屋建築時必須防鼠之進入室內又必須置有捕護之築造

房屋之各部如基礎牆壁屋脊天井等衛生上俱有適合方法茲略述之

屋之基礎以乾燥爲宜故建築時必須用不透過濕氣之物質若地基之上更設地板則尤爲合宜對於窖室 (Keller) 其地基及四壁尤以防氣濕之侵入爲主是以下部之材料必須用空氣毫不能侵過之物質且基底不可接於水面或於窖室之周圍掘成空壕設置窗牖導引光線則更爲完全

牆壁之材料以磚石木材土砂鐵等物質爲之衛生上最要者即注意其通氣性若牆壁以完全不通氣之物質建築時又加以室內無特別換氣裝置則自人體燈火爐火等所排除之瓦斯 (Gas) 充滿於屋內勢必爲害於健康

牆壁之建築不可以各種金屬爲之金屬爲全然不透气之物質他若木材磚瓦等則較優美然屋內只恃牆壁之自然換氣仍不免有不充分之虞且吸引濕氣放散溫熱其爲弊反較通氣少之物質爲劇故不若於室內另於某處（牆之上方或牆之基底部均可）設置氣孔（一個或兩個）自可調節溫熱斷絕氣濕歐洲各國房屋之建築俱仿此式故以磚土砂等物質建築牆壁再於壁之上下方置設氣孔是爲吾人最適宜之房屋

房屋之建築又有當注意者爲溫熱之傳導力而溫熱之傳導純視牆壁之建築如何凡含空氣多之物質則溫之傳導不良由是言之木爲第一磚砂次之土爲最下

牆壁之建築又須注意比熱物質之比熱大者則室溫有難於調節之害蓋比熱大則多量之溫熱被其吸收室內欲求溫暖必須費長久時間故屋壁（指屋內間隔之壁）須選擇含空氣多比熱小之物質爲宜（木材最良）

此外尙有應研究者即壁之厚薄蓋牆壁之厚薄與通氣度相關而溫熱之感傳亦有影響壁厚則通氣性減少溫之傳導遲熱帶地方之房屋其壁多厚即本此理蓋妨溫熱之侵入故也

他若水分對於屋壁亦有關係屋壁之建築所需水分即非少量則須待其乾燥後始可居住乾燥之遲速又關於季節夏季較冬季之飽和溫差大故其乾燥速當牆壁未乾燥充分之先不可用粉飾塗布之恐妨水分之蒸發又壁之下部達至地中時往往因地中毛細管之引力吸引地中水分牆壁因之濕潤

故壁之下部須用不吸引水分之物質以絕傳導故屋壁有一時間乾燥至後日因換氣不良而含少量濕氣者亦有之

又壁中含存不潔物質如鹽化鉀硝酸鹽類及種種有機物等則亦能自空氣中吸引水分而濕潤倘再含存多量細菌則因濕氣之作用而營養發育發生種種瓦斯有害於人體且屋之內而以色紙貼敷之亦不可不注意以紙中含有毒物之故如着色紙含有砒素者甚多濕潤之際則絲狀菌發生構成砒化水素居住之最易中毒病原菌亦以牆之過濕而蕃殖此不可不注意也」

屋脊 Dach 之目的爲防雨露及日光之直射然溫度調節及自然換氣亦與之有莫大之關係故物質之材料以防止水分之侵入爲主

天井 Zwischen decke 西洋房屋樓上地板及窖室之中間以防遏音響之傳達乃填充種種物質如砂灰木屑等然每每有不清潔之害或始雖清潔至日久而生污穢者亦有之是多原於自樓上地板侵入污物所致過於不潔則生分解作用如炭酸亞莫尼亞硫化水素等瓦斯發生時則室中空氣因之不潔或病原菌發生其中居人有傳染之虞樓上地板亦以水分不能透過之物質爲之爲宜蓋防填充物之污穢又因鼠類之棲息而污穢物加多故當有斯篤 Pest 流行時尤須注意

樓梯宜用不燃燒之物質設置於空氣及光線充分之處各段之高及橫徑不可不規定一級之高以十六至十八生的米突爲適當若階段過多中途宜設停足處

室溫調節法

室溫調節法在衛生學上極爲繁重於此僅述其概略如下

一欲求室內溫暖須用最生溫熱充分之物質爲之燃料

二屋外之氣溫其變化極劇而室內之溫度亦與之相關故必須用調節溫量之物質置於室內方免過暖過寒之弊

三室內宜設傳導溫熱之裝置且須無放散溫熱之弊故於室內一隅安置溫原其他各處均須藉此裝置傳導溫力以免全室內有寒暖之差

四室內之溫暖主原於空氣然室之周圍物質亦必須有發生溫暖之力不然則室溫雖高其溫量反被周圍物質所奪取而有寒冷之感覺

五室內之溫原亦須注意溫原之佳良者以溫度低而溫面廣最爲適用蓋溫面廣則傳導之溫量加多溫度低則放散之溫量減少以故室內之空氣極爲溫和

六室內以溫暖空氣之故多用燃料然不可污染於燃燒產物及塵埃等薪之燃燒其產物之爲害較少石炭之燃燒則爲害較劇其產物含有亞硫酸及亞莫尼亞等物質故也

七室內空氣須平等溫暖不可過寒過熱

八溫原裝置須清潔雅觀

九室內之空氣不可因溫暖而乾燥過於乾燥則呼吸有不快之感覺此時可於溫原處安設發生水蒸
汽之裝置以調節之

十溫暖裝置須置於室之外壁近處蓋此部空氣受他部之影響可直接調節之故也

十一暖溫裝置必須兼有換氣作用方為合適

十二必須價廉且無大災暴烈之虞者然後可

室內採光法

吾人應注意之處有數條如下

一室內功作須有適當之光力設置採光裝置時宜以室之大小或功作之式樣為準備

二光之性狀須注意目光在諸種光線中為最良故吾人所採取之光線以性狀近於日光者為宜

三採光法設置時不可因其發熱散光物質或燃燒產物或爆烈等為害及於人身

四採光法設置時須可及的以佳良物質為主

以上為採光之注意事項主若方法之種類則不外乎開窗（天然採光法）燃燒物質（人工採光法）
等茲不詳述

室內換氣法

室內空氣因種種原因歸於不良例如人之呼吸暖室法採光法等發生碳酸水蒸汽及其他種種不潔

物質又或因職業種類（工業）或傳染病患者散布塵埃毒物及病菌於空氣中於是室內空氣為之腐舊遂不堪應用斯則換氣法所急宜講求者也

換氣法 Ventilation 即以一種裝置將室內不潔之空氣排出而輸入新鮮空氣之謂且室內溫度因換氣裝置乃不致過高體溫亦可調節然新鮮空氣輸入幾何即可敷吾人之應用此不能不規定之欲規定其量須先知空氣污穢之程度達至如何即有害於人之健康吾人檢查時以炭酸含量之多寡為準炭酸含量有人以〇、七%為極限者有人以一、五%為極限者依皮頓考夫兒氏 (Pettenkofer) 所定室內空氣炭酸之含量謂超過一、〇%即不能用就衛生上論之凡居室必須送入新鮮空氣使炭酸無過此度然後可然室外空氣已含有〇、三乃至〇、四%是則非輸入大量新鮮空氣不能保其超過此度設現在室內空氣之炭酸含量為〇、四%則一時間之換氣量 Ventilationsbedarf 必須幾何而後足用乎在成人一時間呼出之炭酸量大約二二、六立脫欲使室內空氣炭酸量在一、〇%量以下其換氣量須在三七、七立方密達可用下式算之

$$Y = \frac{K}{P - Q} \quad Y = \frac{0.0226}{0.001 - 0.0004}$$

$$Y = 37.7 \text{ c. b. m.}$$

然室內空氣不潔之原因呼吸之外兼有暖室法採光法及其他種種原因故非用多量新鮮空氣不可

平常所必須用之換氣量雖因種種之狀況而不同大約如下

居室	50cbm
病院	通常患者 60-70cbm
	負傷者及產婦 100cbm
	傳染病患者 150cbm
工場	普通者 60cbm
	特別污穢者 100cbm
	晝間 30cbm
兵營	40-50cbm
劇場	40-50cbm
	長久時間 60cbm
集會場	短時間 40cbm
	12-15cbm
小學校	25-30cbm
大學校	25-30cbm

換氣回數可及的以少數爲良蓋空氣竄入室內過速則不免有感冒之虞設每點鐘須用空氣五〇cbm

就屋內容積算計之每一人占五立方密達時則每時必須換氣十四若一人占五〇立方密達則每時換氣一回即足故居室須就每人所占容積以定換氣量回數一點鐘之換氣回數二至三次爲適當推此而計算之則每一人所占容積以十七乃至二五立方密達爲適當容積之高徑三密達長徑三密達橫徑一、九乃至二、八密達恰與此容積相合」

(未完)

